

1944

年

第

卷

156

期

第

# 目次

藍伽受訓紀要

杜心如(1)

蔣委員長的戰爭哲學(續)

吳曼君(15)

我國「戰時陸軍教育令」修正草案

本部(23)

英軍教育之基礎

軍學編譯處(28)

美軍教育之方法與精神

軍學編譯處(37)

土耳其陸軍軍官養成教育

馬明道(48)

加強戰鬥紀律論

李以勛(57)

手榴彈教育之研究

侯遇吉(62)

# 本誌第一五四期要目

軍官學風

戰爭與國防

## 戰術研究

論研究戰術必須以技術為基礎

對敵戰術之研究

對敵慣用戰法之對策

在攻擊部署上步兵與戰車孰前孰後之研究

對戰車作戰方法之研究

騎兵防戰車之研究

參謀之重要性及其應有之修養

土耳其之預備軍官制度

參觀美國新兵訓練紀要

蘇聯紅軍對後備軍教育之心得

# 本誌第一五五期要目

建軍建國中憲兵之責任

發揚黃埔精神

蔣委員長之戰爭哲學

美國之戰車驅逐砲

迫擊砲信管鋼珠保險之研究

日寇三年式重機關槍之概述

騰炸地雷之研究

振盪電報機之設計

## 兵器研究

對敵掃蕩戰法之檢討

美軍對倭軍戰術之考慮

# 蘭伽受訓紀要

杜心如

一 要 紀 則 受 訓 紀 要 一

去年十二月間，本人奉命與國內原派定七十人，前往印度藍伽受訓，並指定本人為總領隊。嗣又臨時加入我國駐印軍高級幹部十一員，共計八十三員。受訓日期共六星期，全期教育課目，極稱緊湊，各人研究精神，亦甚熱烈。以美軍教育方法之優良，似可供我軍隊訓練改進之借鏡，爰將受訓經過，擇要披露於后，藉供全國袍澤之參考。

## 第一節 各兵科教育

### 一、教育一般要領

#### (1) 教育方法

準備——所費時間較多，並先行預習，因之在實施教練時，周密確實，時間支配得當。

講解——不尚空論，不作冗詞，簡明扼要，每一段落，即行示範，而使實施。

示範——有實物、圖表、模型、電影之示範，教官

(助教)親自做動作示範，及示範之演習，正誤之示範等，視課目之不同而分別採用之，使學者易於領悟。

實施——實施時尤與兵器有關之課目，集中武器，分多數組同時實施，每組均配一助教，負責隨時指導改正之責，於短時間內，能實施多數人員，且均能明瞭，而節省時間。

測驗並檢討——在教練中隨時隨地提出問題或情況，使被教育者答解，處置或討論，務使澈底明瞭。

#### (2) 學生助教制

甲、兵器教育、射擊教育、各個教練等，每組或每一重要細目，均配有一助教(軍士)指導監督。

乙、然後將受教者，分為學生，助教，交互實施，此種辦法，有下列之優點：1. 可提滿材

學者之情緒，2.可使深刻認識教育着眼之所在，3.可增強監督之程度。此種辦法，其適用於軍官（軍士）之教育及老兵（一等兵上等兵）之教育。

(3)注重班、排、連長初級幹部之戰場指揮

主持本班教育之馬克甫將軍云：戰場上班、排、連長等如不諳熟戰場之指揮，司令部即有好計畫，亦難實現。

(4)適合戰時短期教育之要求

本班教育時間六個星期，前三個星期，以教育各種兵器之分解結合、機能、射擊、基本教練為主，後二星期，以班、排、連戰鬥教練實施，（包含機關槍迫擊砲等）及特種兵之戰鬥教練參觀為主，最後一星期有營攻防之戰鬥教練，團及加強團（諸兵聯合）之攻擊，戰車營與加強步兵團之協同攻擊，參謀業務及作業，司令部勤務演習等，由小及大，擇其重要者，一一皆有，並不躐等，而有重點，有階層。考其在此六個星期短少之時間，而能達此教育之目的，全賴準備之周到，武器器材之充實，教官

助教之衆多。美國軍官云，在戰場上，彈藥、器材、糧食等雖可貴，而時間尤可貴。

故欲達成短期教育之目的，必須增加武器及教育器材等，而以周到之準備以赴之，否則難於短時間達到所望之要求。

## 二、步兵教育

### (1)步槍教練

甲、射擊時，槍背帶之應用，在我國中正式步槍，可採用「挽背帶」，即將槍背帶，翻纏於左手前背上，以穩定射擊姿勢，但「套背帶」則無法採用，因槍背帶之製造不同故也。

乙、美國教官示範「坐姿」之射擊姿勢，在我國操典中包含在跪姿應用動作內。

丙、美國步槍之托底板內，挖有一孔，內置油壺及擦拭用具，我國步槍之製造，頗可採用。

丁、美國武器多用英呎、碼制，我國則用公尺制，在使用美國武器時，能將碼改為公尺者，儘量改為公尺，但表尺上有刻成碼者

，則祇有沿用之。

戊、射擊後用沸水（含肥皂）擦洗槍管，我國部隊、學校，尤其在後方者，可以採用，但務須將水拭乾塗油。（須連擦二天）

己、在後方之教育單位，基本射擊場，仍用轉動之靶，在戰區之各部隊，可採用急造靶場（即靶不必轉動），但射擊時均應增加靶數，以節省時間。

（2）輕機關槍教練  
甲、故障排除之教育方法，係注重實施，少講理由，教育部隊時可以採用。

乙、輕機關槍之射擊教育，隨教育之進度，應注意限定秒數之射擊。

丙、輕機關槍基本射擊，移動數發點放之靶，繪有點點數在縱深橫寬之人像小靶，此種靶可作參考。

丁、輕機關槍有於衝鋒之短距離行進中射擊者（肉搏射擊），此時以行擊發為原則。

戊、步槍之子彈，不適用於此「比雷式輕機關槍」。

（3）湯姆森衝鋒機槍之教練

甲、班長以上幹部帶此衝鋒機槍，而不帶手槍。

乙、我國過去多採用自來德手槍，少用衝鋒槍，現美方所教育此槍之基本動作，射擊教育等，均可採用。

（4）手榴彈教練  
甲、關於方向投擲、距離投擲、投高、投遠等，與我國輕兵器射擊教範所規定者，大致相同。但投擲直後，如無地形地物利用，則須頃間臥倒，再行衝入。

乙、美國製造之化學手榴彈（a 煙幕 b 催淚 c 燃燒）可多購置，以利反攻。

丙、以三分之二機油，三分之一汽油，混合裝在一玻璃瓶內（利用空酒瓶等），以汽油打濕之紙，插入瓶口燃燒之，向敵戰車投擲，可燒壞戰車內之人員，此種辦法，係蘇聯一軍官發明，可以採用。

（5）刺槍教練  
甲、刺槍基本姿勢及基本動作，美方所示範者

，與我國大致相同，惟基本姿勢及基本動作之教育時間，務必減少，以增加應用動作及快動作之時間，此點對於刺槍教練應特別矯正。

乙、關於應用刺靶之製造，刺槍場之設置，衝鋒場之設置，可以採用。

丙、現階段戰區各部隊，應以不用護具之刺槍教練為主，但後方之教育單位，有設刺槍之專門班次者，則隨教育之進度，以使用護具，練習對刺，以求精進。

丁、刺槍教練中，應間以擲角等遊戲。

(6) 英製「波以戰車防禦槍」美製「戰車防禦擲彈筒」(火箭)及「三七戰車防禦砲」

其教育方法，射擊教練，戰鬥教練，均可採用。惟希望向美方多購置此等防禦戰車武器，尤其戰車防禦擲彈筒(火箭)輕便而效力大，以利反攻。

(7) 白郎林一九一七式重機關槍教練，與我國馬克沁重機關槍教練，大致相同，但其基

本射擊之靶，可供參考。

(8) 六公分迫擊砲及八一迫擊砲教練

甲、六公分迫擊砲，係步兵連內之大砲，我國駐印部隊，一步兵排配賦二門(但無擲彈筒或榴榴彈)，國內部隊，以步兵連長，直轄三門，(一班或稱爲排)爲宜。

六公分迫擊砲，射擊時，不用基準砲，平行射向，係各砲各自用標桿賦予射向，通常不行集中火，係一砲射擊一個目標，以求迅速，此點特性，不能與八一迫擊砲混淆，應予注意。

乙、六公分迫擊砲方向瞄準，較難迅速，對於此點，應多加訓練。

丙、八一迫擊砲之教練，與我國典範所示者大致相同，但美方係由第二砲手，根據砲長(班長)所示之角度，自行看射表，裝藥包，在我國士兵不識字者多，不易看懂射表，以仍由砲長指示藥包數爲宜。

(9) 吋重迫擊砲(化學彈砲)，我國過去少有此種武器，最低限度，請在國內裝備

敵團，以增強反攻力量。

(10) 森林戰所示範之各種陷穽，爆破障礙物之設置，狙擊，伏擊，及警戒搜索等，均可採用。

(11) 關於戰鬥教練之所見

(一) 注意訓練掩蔽(對敵火)與遮蔽(對敵眼)有專課示範。

(二) 散兵坑，用麻布(編以竹)之蓋，且無積土，(積土向後運)即近在咫尺，亦不易發現。

(三) 二人用散兵坑，無積土，中央特別深，用實戰車由其上通過，該二兵則進躲較深處，仍屬安全，可消除士兵對戰車恐懼心，殊可參考演練。

(四) 注意小部隊幹部之情況判斷，有專課示範，且於每次戰鬥教練，隨情況之變化，均注意實施。

(五) 班之編成——班長以下十二名，即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槍組四，步槍組六，(比我國輕機槍組少二名步槍組少二名)我

國仍以班長以下十六名為宜。

但美方所示範者，指定步槍組內三名為戰鬥斥候(即搜兵)，係平時固定的，戰鬥時任務顯明，(仍參加衝鋒)此點可予以注意。

(六) 手臂(手勢)記號(即如我步兵操典第一部總則內所示者)，美軍盛行，以補口令之不足。

(七) 現示各種情況，不發一言，發給空包或實彈，使士兵經過，一如進入戰場。以測驗士兵各個戰鬥教練訓練達到之程度，每一段落，均有人記錄，此為各個戰鬥教練訓練之最低階段，甚可採用，惟須準備周到，且先實施者不可告知未實施者，須分開使不在一處，免尚未實施者，知悉情況，而失其價值。

(八) 班之攻擊經過，與我國所教育者相同，但輕機槍，在離敵百公尺附近，距離近而目標明顯時，則多用單發，以免使敵注意我為輕機槍，(惟在衝鋒直前(後)仍行



連續之數發點放，如有好目標，則行連續放。此點可供參考。

(九)斥候、搜索、警戒，與我國大致相同，極注意手臂記號之指揮。

(十)排哨之配備——派出四組，每組均為六人，並不歸還排哨位置，一如軍士哨，此點雖警戒周密，但排哨長有放任班長指揮之嫌，亦即如一排哨派出四組軍士哨。

(十一)尖兵動作——與我國大致相同。

(十二)步兵排防禦：

A, 據講述營之防禦正面為600至1000碼，排之防禦正面為200至400碼。

此次所示範者，排約佔領400碼正面寬之陣地，三班均在第一線，無援隊。排防禦時，不用援隊，俾增強第一線火力，在警戒部隊之陣地佔領常有之，但主陣地之排，如此配置，究其時機較少耳。

B, 排防禦之順序，概與我國相同，而班長指示各兵之射擊位置，對每個兵指示，

甚為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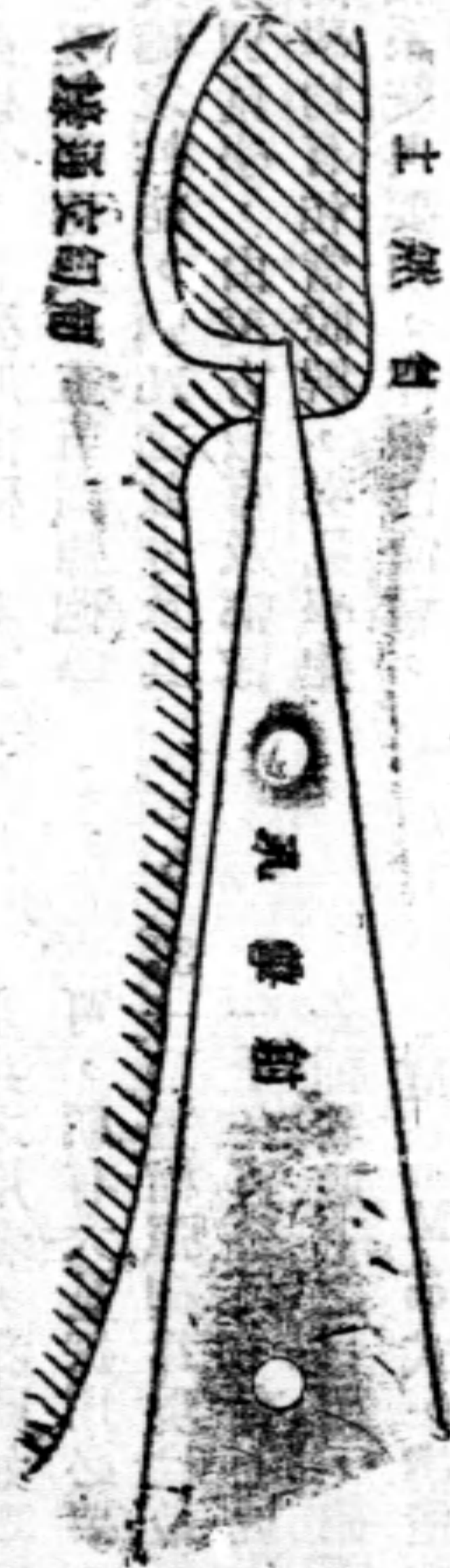
(十三)團以下之部隊，均就現地，用口頭下達命令之時機為多，此時受令者，可按繪要圖之要領，將命令繪成如要圖，以記錄之，不必用文字記錄，(必要時在旁加以簡短之文字)如是受令者較用文字記錄，印象深刻，不易錯誤，並較迅速，且不識字者，亦能記錄，此法在團以下之部隊似可普遍採用。

又受令者，受令直後，對於自己有關之各項，有未聽明瞭處，應即請問，關於此點，應注意實行，因對於命令執行上關係甚大。

(十四)機關槍排防禦

A MG一連八挺槍，比我國一般之裝備大。現世界各國，MG多分二、三線使用，此次所示範者，有第一線MG，及第二線MG。而第一線MG，多佔領第一線步兵排陣地附近，以形成短刀式之側防。第二線MG，多佔領第一線連預備

隊之後方附近。第一線 M<sub>1</sub>，以斜射、側射營之前地為主，為營防禦火網之骨幹，通常不行對空射擊。第二線 M<sub>2</sub> 則行對空射擊，並可作間接瞄準之射擊。此種機槍連挺數之增加，及分數綫使用之法則，足資參考採用。



B, 口令下達命令，舉確實與不確實之比較，可供我教育法之借鏡。  
C, 第一線 M<sub>1</sub>，利用地形，構築如左之陣地，對地上及對空中亦甚掩蔽，可以採用。

D, 防禦時，每一 M<sub>1</sub>，除有一個主陣地，一個以上之預備陣地外，尚有一個「輔助陣地」，即履行不同任務之陣地，此點可供參考。

(十五)步兵排之陣地攻擊及遭遇戰，與我國大

致相同，惟實與之示範演習，尤其遭遇戰者，對於搜兵長、傳令兵、排長排附及班長等，在同一情況下各人不同之處置，分開示範，使學者容易明瞭，此為本課目教育之特點，甚可效法。

砲兵為技術兵種，短時間不能修得其操作，故以見學性質，由砲兵部隊逐步示範，一面由教官說明講解，期使各級指揮官對砲兵性能及其使用要領有所明瞭，以備運用砲兵之助焉。

(一) 見學經過

藍伽各砲兵部隊之火砲為七五公厘山砲，七五公厘榴彈砲，一〇五榴彈砲及一五五榴彈砲等四種，關於各該火砲之性能，彈丸之效力及其操作要領，均經分別見學，由美方教官及部隊長講解頗詳，諸同學均有相當瞭解，次見學砲兵營通信網之構成系統與要領，亦頗能領會，最後見學實彈射擊演習，先到各放列陣地，見學實彈發射之景况，爾後到營觀測所見學營射擊指揮之要領及營機關各部份之作業。斯項見學，砲兵科出身之同學，頗有相當收穫，其他兵科出身之同學，亦有相當概念。

(二) 所見

1. 七五山砲射程九千公尺，有四號裝藥，可射擊各種狀態下之目標，威力亦相當強大，該

砲係用騾馬馱，美方騾馬體力較強，馱載尚屬適合，惟我國馱馬體力較弱，馱載較為困難。

2. 七五榴彈砲射程八千六百二十六公尺，性能頗佳，効力相當強大，有四號裝藥，運動性輕便，美方係用汽車牽引，用以隨伴摩托化步兵之用者，我國如車輛缺乏，以馬馱曳亦可，頗有大量採用必要。

3. 一〇五榴彈砲為現代最新式火砲，射程一萬一千一百公尺，有七號裝藥，適於射擊野戰各種狀態下之目標，砲彈信管有三種，為M20 M21 M22式，構造頗佳，彈丸脫離砲膛旋轉後，始能炸裂，有絕對不能膛炸之裝置，大架為開架式，方向轉動界大，方向巨離分別操作，死角特小，發射速度大，該砲為汽車牽引，牽引車為Dodge車，六輪轉動，力量較大，普通水泥地亦可通過，受地形限制小，有電動制動器，汽胎震動小，易保持火砲精度，瞄準具有夜間裝置，有毋須用瞄準燈之煩，鏡內有距離分劃線，直接瞄準

迅速，該砲威力強大，運動性輕便，宜大量採用。

4. 一五五榴彈砲係1917年出廠，較為舊式，近年來祇將該砲車輪易以車胎輪，其他尚無改進之處，射擊精度雖尚佳，但較為笨重，不適於我國士兵體力之操作，無藥筒，裝藥置於藥室，每於發射後須擦拭一次，發射速度較慢，不宜採用。

5. 一五五新式榴彈砲，為美國最近新出廠者，性能之佳，與一〇五榴彈砲無異，如我國成立重砲兵時，宜採購斯項火砲為佳。

6. 射擊法，夾角在100°以內時，相當於我國之第一法。100°-500°時，相當於我國之第二法。500°以上時，相當於我國之第三法。觀測方法，以用前進觀測所為主，較為迅速確實，能捕捉戰場好機而殲滅敵人，我國頗有參考價值，其射擊單位，以營為通常，在砲兵射擊理論上頗屬正確，其射擊法亦有參考價值。

7. 砲兵營通信器材完備，有線電無線電並用，

無射擊中斷之虞，我國採購美砲時，同時須索其通信器材，俾收靈敏運用之效。

四、工兵

(一) 爆破作業，在爆破原理上，中美大致相同，無差別。在作法上，其不同之點，及可資吾國取法者如左：

1. 度量衡不同，美國計算藥量公式，及公式之代字，與吾國不同，吾國長度以公尺公分計算，重量以公斤公分計算，而美國長度以碼尺吋計算，重量以磅盎司計算，不及吾國十進數簡單。

2. 美國爆破藥量，其計算之結果，有時較吾國數範所訂者為少，所用之第奈米特藥包，每個重半磅，且每個藥包之硝化甘油，為百分之六十，如此計算，尚不及吾國一個圓形藥包之威力，故其破壞效果，多不確實。

3. 爆炸導火索之接續，雖較吾國簡單迅速，但不確實。

4. 軌條爆破，為工兵作戰常用之爆破，吾國數範，對軌條爆破之藥量，規定為五個方形藥

包，或一個發煙，取其簡單也，美國仍按一般器材計算之，不及吾國簡便迅速確實。

5. 美國工業發達，器材充足，教練時準備周到，不惜消費大量火藥與火具，於極短之時間內，能使學者每人均能實習捆包及點火之要領，為其教育上之優點，吾國情形許可時，頗可仿效。

6. 其導火索點火所用之拉火管，工料及價值低廉，製法簡易，效用頗佳，較之吾國現用之點火管及導火索點火具，便利甚多，有大量仿造應用之必要。

(二) 渡河示範，為各兵種平時訓練游泳，戰時利用現地材料及攜帶物品之補助渡河方法，頗稱精到，惟非工兵專科之教育。其主要者為利用現地或攜帶物料，凡有浮力或臨時製成有浮力之物件，均可供渡河之用，吾國工校及工兵部隊，雖知此原則與要領，但因物料缺乏（如美國之帆布等）而未敢實施，尤以水陸兩用汽車，吾國尚無此裝備，然以此種易徵得之物料，而作臨時制宜之創作精神，與馬匹渡河之訓

練方法，均可供吾人之效法與研究。

### 五、通信兵

一、藍伽美軍訓練處，對我國駐印軍各級通信人員之訓練，設有通信學校一所，內分軍官班，有線電士兵班，無線電士兵班，共為三班，各班訓練時間，均為十二星期，軍官班有無線電兼習，士兵班則有無線電分開學習，俱同習陸空通信，有線電訓練方法，與我國無大異，無線電收發訓練，分每一分鐘五字組，七字組，九字組，十二字組及十五字組等五組，每字為英文五母，十五組即七十五字母，能每分鐘收發十五組字，即可畢業，有無線電學術均重實習，不尚理論。

二、教育器材，無線電機有V-100式MARK-1W

O-48式BeR-284式三種，有線電機，有BD

1-71式六門交換機，BD-72式十二門交換機，振動式小型電報機（用蜂鳴器發聲比西門子音響機容易收聽）皮盒話機BD-8-4式四種，七絲「雙股」被覆線一種，大盤長一英里，

一 小盤長半英里，陸空通信有白色布板及信號槍  
二種。

三、綜其所見，(1)教育士兵，着重實習，教練電報收發，按學者靈敏愚鈍亦進步遲速，分組訓練，靈敏及格者先畢業，遲鈍者後畢業，因材施教，能收實事求是之效，是可效法。惟訓練僅十二星期，士兵素質差者，畢業後，仍未能實際工作，時間稍嫌不足，且僅教英文字母，不教數目字，不合收發中國電報之用，是其缺點。(2)SER-1234式無線電報話雙用機，有無線電與有線電且相連接通信之裝置，於軍用上甚為便利。又MARK-1-W。48式報話機，攜帶輕便，頗適用於營連通信。(3)十二門及六門交換機，均有轉換器裝置(幻通線圈)，甚為便利，惟機體較重，不如西門子十門交換機，攜帶之輕便，若運輸上能予以汽車或騾馬馱載，則可採用。(4)七絲雙股被覆線一英里一盤者，非兩人抬運，不易行進，半英里一盤者，亦須有力之士兵，始能背負，若無車輛架撤，均感遲鈍，運輸尤為困難，我國採用，

必先充實運輸工具。  
六、戰車

一、教育特色

教育器材充分，可以縮短教育時間，為其教育上之一大特色，例如分業教育時，每二至四人有一車一輛，終日或半日在駕駛場輪流練習駕駛，(射擊及通信亦同)連繫教育時，每四人一輛戰車，分任駕駛，射擊通信，指揮等職務，輪流換班，使四人均能熟練上述各種動作，此雖與我國教育之理論無異，然因其器材，油料極充分，較之我國數十人一部戰車，且汽油困難，其教育效率，當然不能同日而語。

二、教育步驟

1. 駕駛 三星期
2. 射擊 四星期
3. 搜索 三星期
4. 通信 四星期
5. 通信器材之修理 四星期
6. 保養 四至十星期
7. 槍砲使用 七星期

### 樂隊、衝鋒槍使用

前四種為戰車軍官必修之科（此外另學戰術、通訊、三星期），4、5項為通信軍官之必修科。

三、著重實施

於不多講理論，尤其士兵教育，分別熟練其必修諸科目後，即每日在現地實施，故教育期間雖短，但均能熟練戰鬥動作。

### 七、輜重兵

上開仰美軍訓練處，對我駐印軍各兵種之訓練，均極熱誠而確實，輜重兵當非例外，惟四十餘日以來之所見，其他各兵種均係技術戰術並重，獨輜重兵只限於技術，對其指揮運用有關戰術之問題，則甚少涉及，但在其他各兵種戰術訓練時，又處處提及輜重，足見美軍對後方勤務，極為重視，據調查美軍對輜重兵各種運具之運用，均須有勤務令，會要求借閱不可得，是美軍對其後方勤務，亦在保守機密也。茲就其對輜重兵技術上之各種訓練，概述於次：

### 一、訓練班次

#### 甲、汽車（汽車學校）

1. 戰重車駕駛班——係訓練各兵種所要之駕駛戰重車，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2. 乘坐車駕駛班——係訓練各部隊軍官對其指揮車之駕駛，其訓練期間為兩個星期。
  3. 戰車駕駛班——係訓練戰車部隊官兵之初步駕駛，其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4. 保管訓練班——係訓練各汽車部隊之機工，其訓練期間為四個月。
- 二、訓練科目
1. 駕駛班
    - A, 平坦地之駕駛
    - B, 灣曲較多道路之駕駛
    - C, 公路駕駛
    - D, 困難山路之駕駛
    - E, 編隊駕駛
  2. 保管班
    - A, 駕駛
    - B, 機械概說
    - C, 分解結合
    - D, 機件之調整
    - E, 電瓶之處理
- 三、教育之着眼
1. 器材充足，每二至四人，有一教練車，收效最速。

2. 準備周到，每次教練，均能在事前將教練人員及車輛器材等，準備妥當，被教者到場即開始教練，絕不浪費一分時間。

3. 着重實施，不談理論。

4. 較難之駕駛方法，先以電影示範，能使學者易於明瞭。

乙、獸力

一、訓練班次

關於獸力部隊之教育，無特設之學校，僅就部隊內訓練。

二、訓練科目

1. 馬厰勤務（特別重視刷馬，晚間不繫馬，聽其自由在馬場內睡臥）

2. 馬匹衛生（着重疾病之預防）

3. 蹄鐵處理（蹄鐵係機製，適合馬蹄，而省人力）

4. 捆包積載（捆載方法單純，與我國典令規定不同）

三、教育之着眼

1. 着重各種實施方法，不談理論。

2. 一切動作，均用示範方法。

第二節 教育觀感

一、美軍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界限極為顯明，即戰時將教育時間盡量縮短，方法力求簡單，作成一種方案，於一定期間，可輪班訓練多數部隊，國軍仿照此種方法。將各部隊普遍分別訓練，於一定期間內，大可增進其戰鬥效能。

二、教育方法，簡單確實，即教育前之準備，甚為周密，擬定教案，於實施前準備人員武器器材及各種圖表模型場所設備等，實施時確實把握時間，按照教案，扼要講解，並施行示範，判別正誤，至於實施練習與測驗兩項尤甚確實，頗足仿效提倡，以增大教育效能。

三、教育手段極為細密，例如圖表模型等，均講到時方行揭示，雖桌檯之設置，集合方向地點，均有周密之考慮。

四、對於教育效能力求確實，例如教育兵器，分解以四五名為一組，分配助教一名，及講授之武器教官，一面講解，助教同時指示操作，學者



輪流練習，既易瞭解，且甚確實。

五、教育注意基層動作，由技術訓練以至戰術運用，先由各個小部隊，以至較大部隊，循序以進，大可矯正國軍一般好高騖遠虛浮之心理，與空談學理，難適實用之弊。

六、國軍教育已有多年歷史的習慣，美軍教育方法雖佳，未便全盤改變，亟應詳加考慮，斟酌取舍，由軍訓部參考加入教育方案之內頒行，國軍遵照實施，以免各自仿效，混亂教育行政。

七、美軍教育器材充足為其特色，我國為增大教育效能，教育器材必須充足，尤於教育各訓練機關，須先配發相當數量，此外尚須百般設法，利用各種簡單材料，自行製造充實，以資確實達成教育目的。

八、美軍担任教育人員，均甚熱誠，且能少講多作，作後再講之要領，雖於數週之短少期間，使學者獲益甚宏，蓋能各本職責，達成精益求精之理想，大可仿效並講求鼓勵之法。

九、美軍教育，關於各級指揮官（各級幹部）對部下之掌握，極為注意，例如班長對各個士兵射

擊位置之選定，戰鬥動作之監督，均甚確實，連排長對各班之指揮，亦極詳盡周到，查我國下級官士兵一般素質較差，極應提倡此種精神。

十、美軍之戰法，因其預期之戰場與敵人，均與我國軍相同，故其戰術指導戰鬥方式與編制裝備，以及後方勤務之設施等，適合我國情者甚多，並對各戰場作戰教訓搜集較易，故甚進步，頗有可研究採取之處。

十一、美國對我駐印軍訓練，因將使用於緬甸方面，特別對森林戰之講求，加以注意，例如搜索警戒甚為周密，更將前方各戰場對日作戰之教訓，迅速傳達於教育訓練機關，講求對策，立即改進教育，作有效之補救，誠堪注意。

十二、教官上課，均有詳細之教案，且係經過高級負責者之審定，（所用原案均經過多數與高級者之研究審定）教官出場，即按照逐次實施，雖低級經驗較差之人員亦能擔任教育，於我國教育人才不足時頗可效法。

# 蔣委員長長的戰爭哲學 (續)

吳曼君

## 四 戰爭的要素

戰爭既有其形式，亦必有其內容。戰爭的內容是甚麼呢？委員長指出它「有兩個要素：一個是精神，一個是物質」(註一八)。所謂精神是甚麼？就是主義、政略、戰略、戰術、軍紀、武藝、武德等。所謂物質是甚麼？「簡單的講：一種就是經濟的資源，即糧秣、服裝、器材、餉項這一類東西；一種就是武器、即槍砲、彈藥、飛機、坦克車這一些東西」(註一九)。戰爭便是由這些精神的要素與物質的要素所構成。這兩個要素是任何戰爭所不能缺少的，否則，便不成其為戰爭。故委員長講：「如果這兩個要素缺了一樣，打仗一定不容易成功。如果這兩個要素一樣都沒有，那你……一定要被消滅」(註二〇)。所以精神與物質之構成戰爭，正如精神與物質之構成人一樣，二者相輔，不可分離。

正由於戰爭的內容是物質與精神兩個要素所構成，故其表現為有形與無形兩種形式。因為物質是有質量有形態而為吾人可以感覺的東西，故物質之戰爭即有形之戰爭；同理，因為精神是無質量無形態而為吾人不可感覺的東西，故精神之戰爭即為無形之戰爭。於此可知，戰爭之內容與形式，二者是一致的。

構成戰爭之精神與物質二要素，以那一項最為重要呢？委員長告訴我們：「這兩項東西都非常重要」(同上)。以物質來說，「現代戰爭為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質能維持久遠之供給者，即能獲得最後之勝利」(註二一)。故委員長認為「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且把生產會議看成為和軍事會議同樣重要。因此，委員長常常訓示一般將領要注意軍隊糧秣、服裝、餉項、武器之補充，不可稍有缺乏。以精

神來說，委員長認為軍隊是要「靠精神的，精神沒有，無論怎樣好的軍隊，都是不相干的，不中用的」(註二二二)。即不能作戰。故「凡是有軍隊經驗的人講起來，要是不重精神，徒重物質，斷不能去打仗的」(註二二三)。因此，委員長常常訓示一般軍事將領，要注意軍隊之精神教育，要把三民主義之思想與智信仁勇嚴之武德，灌輸於軍人之腦中，使軍隊「意志統一，精神團結，然後才可以成爲一種有機的組織體，有最大的機動性，與最強的戰鬥力」(註二二四)。由此可知，我們對於戰爭中之精神與物質二要素，是應該並重而不可偏廢的。

這樣說來，那末我們對於戰爭，就必須要使物質充足精神充足，然後才能獲得勝利；反之，如果物質不足精神不足，便必然要歸於失敗。這是一定的道理。當勦匪戰爭的時候，委員長把國軍與匪軍雙方就精神與物質兩方面詳細比較，認爲匪軍既沒有精神，又沒有物質，國軍既有三民主義的精神，又有充裕完備的物質，因斷定國軍實處於「必勝的情勢」(註二二五)，有「必勝的道理」(同上)。戰爭結局，果然匪軍失敗，國軍勝利。這便是物質

足精神是戰勝物質不足精神不足之一實例。

但是物質不足精神足者與物質足精神不足者戰，又怎樣呢？委員長則認爲物質不足精神足者勝

，物質足精神不足者敗。爲甚麼呢？因爲「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註二六)。物質足精神不足者有武器而無精神，「子彈雖多，適以資敵；一旦臨戰，委而棄之，非爲敵人運輸戰利品乎」(同上)。故委員長說：「沒有精神，就像總理所說「人的身體就成爲死物」，憑你有怎樣多的武器和物質，也一概歸於無用」(註二七)。這當然沒有不失敗的道理。至於物質不足精神足者則不同，它可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以精神去戰勝物質。故委員長說：「有了精神，一份的物質可以當作十份的物質來使用，而且創造出多量的物質」(同上)，以補物質之不足。這樣，物質不足的缺點便爲精神所補足了，當然沒有不勝利的道理。故物質不足精神足者戰勝物質足精神不足者，實爲確切不磨之真理。而武昌起義、日俄戰爭以及「波蘭、土耳其、蘇聯之復興及美國之獨立」，又

皆爲「精神戰勝物質之鐵證」(註二一八)。由此觀之，戰爭中之精神與物質二要素，「二者比較起來，精神又勝過物質」(註二一九)。

從世界戰史看來，大凡強權侵略的戰爭，其憑藉多在物質，不在精神，即物質足精神不足；而公理正義之革命戰爭，其憑藉多在精神，不在物質，即精神足物質不足。這兩者的戰爭，我們祇要稍一檢視歷史上的先例，便知戰爭的結果，往往是公理正義者戰勝強權侵略者。即或公理正義者有一時的挫敗，而最後是沒有不勝利的。「此古今中外之歷史，如美、如法、如俄、如土對侵略壓迫者之長期抗戰，終能獲得國家獨立與民族自由之一日，即其證明也」(註二二〇)。故 委員長說：「自有歷史以來，被侵略者對侵略者之戰爭，公理對強權的戰爭，爲民族生存與國家自由的革命戰爭，沒有不得到最後勝利和最後成功的」(註二二一)。即以此次世界大戰來說，在歐洲方面，德國之侵略蘇聯，其軍隊、武器、裝備種種物質方面，均較蘇聯優強，然而今日德軍之在蘇聯反陷於進退維谷者，其故何也？曰：蘇聯之武器物質雖遠不如德，然其社會主義之

革命精神則勝過之。故蘇聯之抗德，乃以其社會主義革命之精神，以抵抗德國之武器物質，其結果之必勝，乃可斷言者。又如亞州方面之中日戰爭，在物質武器方面，日本有許多飛機、大砲、軍艦、坦克車，而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沒有許多大砲，也沒有許多飛機，物質上決比不上人家」(註三二二)。然而中國之所以能抵抗此強大敵人至七年之久且必然獲得最後勝利者，其憑藉何在？曰：在有三民主義之革命精神與堅強不屈之民族意識而已。故

委員長說：「中國對日抗戰，乃三民主義與強權暴力帝國主義之戰爭，亦即彼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國際間勢均力敵之國家互相戰爭大異其趣」(註三二三)。通常國際間勢均力敵之國家互相戰爭，是以飛機對飛機，大砲對大砲，其打仗完全靠物質，且以物質之多寡而決其勝負。但是中國之民主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戰爭則不同。日本「有大砲，我們不一定要有大砲抵抗它；它有飛機，我們也不一定要有飛機抵抗它；當然我們不能不要大砲，不能不要飛機，然而我們不一定要有大砲來抵抗大砲，只靠飛機來抵抗飛機，我們還可

以拿我們的精神來戰勝它的物質」(註三四)，拿我們「卓越的精神來補助物質之不足」(註三五)。須知「我們之抗戰，在主義上言，實為民族戰爭；由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言，亦即為革命戰爭。革命戰爭者，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難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懸殊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革命戰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日，始為戰爭之終結。革命戰爭無前方後方區域之限制，整個國境隨處皆得為我軍之戰場。革命戰爭不計較有形兵力之優劣，亦不畏犧牲挫折與傷亡之嚴重，更不因物質供給之缺乏而影響於作戰。即令武器經濟全無供給，海上交通全被封鎖，而我三民主義之民族意識與革命精神不斷煥發，必可奮鬥到底，以迄於成功」(註三六)。由是觀之，精神之可戰勝物質，目前中國之抗日戰爭與蘇聯之抗德戰爭，實足以證明之。

總之，委員長認定戰爭是由物質與精神二者所構成，沒有物質固不能戰爭，沒有精神亦不能戰爭。故物質與精神之於戰爭，實如體用二者之相輔為用，不可分離者也。然而以作用言之，其中則以

精神更為重要。因為物質是被動的，若無精神加以運用，它便不能自動殺敵，精神是主動的，它可以運用物質，使之發揮其所含的力量，以制敵人的死命。故全無物質雖然不能表現精神，若全無精神，則物質便不能致用，成為死物。所以在戰爭中，不論物質足也好，物質不足也好，均非看重精神不可。看重精神，若物質足，則更可發揮物質之力量；若物質不足，則可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故委員長對於構成戰爭之物質與精神二要素，認定「精神重於物質」，「精神戰勝物質」，實為精確不磨之論。

## 五 戰爭的目的

自有人類以來，人類天天都在不斷的戰爭當中，到底戰爭是爲了甚麼呢？它的目的何在呢？在前面「戰爭的起源」中，我們已經知道 委員長認爲戰爭是起源於人類求生存，而生存乃人類之第一慾望，亦即人類種種歷史活動之中心，故 委員長認爲戰爭之目的亦是人類求生存。因此，生存實爲戰爭之原因及目的，戰爭之發生是爲了生存，戰爭之

目的亦是爲了生存。

所謂生存，在委員長的心目中，並不是意謂着個人的生存或少數人的生存，乃是意謂着整個民族的生存。故委員長所從事的戰爭，都是爲了民族生存，以民族生存爲目的。舉例言之，他所領導的北伐戰爭，消滅禍國殃民的軍閥，很顯然的是爲了救國家救民族；統一戰爭，消滅破壞國家統一的割據勢力，貫徹其「安內攘外」的政策，很明白的也是以救國家救民族爲目的。至於現在的抗日戰爭，則更不消說是爲了爭取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獨立。故自抗戰發生後，委員長曾一再說明中國抗戰，是「爲民族生存獨立而戰」（註二七）。因「日本軍隊大規模侵略之用意，無非欲圖消滅中國整個民族生存，吾人應付方針，亦當以整個民族生存爲目的。」（註二八）。抗日戰爭之爲了整個民族生存，以整個民族生存爲目的，這是說得再明白也沒有的了。且中國之抗戰，不僅爲本國民族之生存而戰，同時，亦即爲其它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戰，爲全世界人類生存而戰。故自抗戰發生後，委員長亦曾屢次說明「中國此次抗戰，匪僅爲一己利害而戰，抑

且爲全世界正義而戰」（註二九）。故「中國自抗戰之初，揭櫫二義：爲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亦爲國際和平正義而戰」（註四〇）。由是觀之，委員長不僅主張爲民族生存而戰，以民族生存爲目的，而且主張爲全人類生存而戰，以全人類生存爲目的。

人類爲了生存，雖免不了戰爭。但必須知道戰爭祇是生存的手段，不是生存的目的。因人類生存的目的，不是戰爭相殺，而是和平互助。故國父說：「戰爭是人類進化的病態，和平才是人類進化的原理」。「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註四一）。所以和平互助實爲人類生存的最高原則。因此，戰爭的目的，就是要求和平，要和平才能免除戰爭，免除人類互相殘殺之禍。故一國和平，便可免除一國人民互相殘殺之禍；世界和平，便可免除世界各國各民族互相殘殺之禍。委員長之所以對中國民族固有的和平道德，竭力提倡，並以和平爲處世格言。「和平爲處世之本」（註四二），其用意便是在此。

和平雖爲人類生存之最高原則，但若無戰爭，

則不能求得之。因為在現實的世界上，和平的障礙物甚多，它們常常破壞和平，掀起戰爭。就一國而言之，像中國過去的軍閥，它們就是國內和平的障礙物，它們就是破壞和平掀起戰爭的禍首。國父當時曾經主張「和平統一」政策，以免中國陷於戰禍，但結果和平終為軍閥所破壞。故後來 委員長繼承 國父的遺志，不聽不出師北伐，用戰爭以求中國的和平與統一。當時 委員長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名義，「告全體士兵書」上說：「戰爭是一件最危險最殘酷的事，我們要救中國，如果能用和平統一的方法，自然最好，但是北方軍閥，做了帝國主義的走狗，破壞先大元帥開國民會議的主張，爭權奪利，自相殘殺，弄得中國整天不得安寧。……我們要救國，要救自己，除了和它們拚死作戰，還有甚麼法子呢？」（註四三）。由此可知，委員長認為要剷除和平的障礙，不能不訴諸流血的戰爭，但流血戰爭的目的，則在求得和平的建立。此不僅北伐戰爭為然，後來的統一戰爭亦是一樣。

再就世界言之，現在的世界大戰，其戰爭禍首是日、德、意、英、美、法、蘇、而戰火之源，則是由日本

之侵略中國而起。當中日戰爭之未起也， 委員長曾屢次聲明，希望中日問題能尋求和平解決之途徑。及臨至戰爭前夕。 委員長尚表示「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註四四）。其對世界和平之愛護，用心良苦。然而日本軍閥，竟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世界和平，製造蘆溝橋事件，武力侵略中國，此時 委員長認為最後關頭已至，便毅然決然放棄和平，領導全國對日抗戰，即以戰爭來維護和平，消滅破壞和平的日寇。故 委員長說：「我們的抗戰意義，不僅在於排除暴日的侵略，恢復我們主權領土行政的完整，而且是在於伸張正義與公理，實現我們的三民主義，以建立東亞與世界的永久和平」（註四五）。由此可知，我們的抗戰是為反侵略而戰，是為世界和平而戰，現在全世界既因日德義之侵略而陷於戰火之中，且全世界既已劃然形成侵略集團與反侵略集團之二大分野，那末「一切反侵略的友邦，必須彼此澈底合作精誠互助」（註四六），以消滅掀起戰禍的侵略集團——「尤應首先撲滅此世界戰爭禍首的日本」（同上）。並使此後

永無同樣繼起之國以繼續侵略之惡勢力，然後世界戰禍乃得永絕，世界和平乃能建立。所以 委員長認為此次世界戰爭的目的，就是要在戰後建立一個永無戰爭的和平世界，使人類進入大同世界，以過其和平互助之快樂的生活。

### 結 論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 委員長是用歷史的眼光和民生的觀點，究明了戰爭的根本原理。即在戰爭的根源方面，他認為戰爭是起源於人類求生存，這是究明了戰爭的體；在戰爭的作用方面，他認為戰爭是促進人類文明的動力，這是究明了戰爭的用；在戰爭的形左方面，他認為戰爭有有形無形兩種形式，而無形戰爭甚於有形戰爭，這是究明了戰爭的外形；在戰爭的要素方面，他認為戰爭為精神物質所構成，而精神重於物質，這是究明了戰爭的內容；在戰爭的目的方面，他認為戰爭是以它的對立物和平為目的，這是究明了戰爭的終結。總之，委員長是把戰爭的根本原理，作了一個系統的說明，建立了一個正確的戰爭哲學。

(註一)「大戰學理」第一篇第一頁(克勞塞維茲著黃煥文編國防書店版)

(註二)「蔣介石的革命工作」(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第三編第八六頁

(註三)同上

(註四)「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第二五七頁

(註七)「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八)同註二第二五五頁

(註九)同註二第二五九頁

(註十)「廬山訓練集」(二)(政訓處版)第二〇八頁

(註十一)上書第二〇三頁

(註十二)同註四

(註十三)「蔣介石的革命工作」第四編第一五八頁

(註十四)「蔣中正全集」(金錢書局版)第一輯第四五頁

(註十五)「孫文學說」第八章

(註十六)「總裁抗戰言論集」(戰地圖書出版社版)第二輯第一

九〇頁

(註十七)同註一〇第七一—二〇八頁

(註十八)「峨嵋訓練集」第二二三頁(「處理遺教」第五講、

(註一九)「廬山訓練集」(一)第三三六頁(「軍人精神教育的精

義」(一)——仁者無敵)



(註二〇)「土膏第三二七頁」

(註二一)「蔣委員長最近抗戰言論集」(新華南出版社版)第一

卷第二二頁

(註二二)「黃埔訓練集」(一)第二八四頁

(註二三)「上書第二八五頁」

(註二四)「蔣中正全集」第五輯第一〇七頁

(註二五)「廬山訓練集」(一)第三三八頁

(註二六)「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課

(註二七)「第二期抗戰領袖言論集」第一輯第二八三頁

(註二八)「廬山訓練集」(二)第一五五頁

(註二九)「廬山訓練集」(二)第三三五頁

(註三〇)「第二期抗戰領袖言論集」第一輯第七頁

(註三一)「第一期抗戰領袖言論集」第一八八頁(認爲抗戰真諦

與建立必勝基礎)

(註三二)「廬山訓練集」(二)第三七九頁(如何提高士氣和敵視

敵心)

(註三三)「總裁抗戰言論集」第一輯(戰地圖書出版社版)第三七

八頁

(註三四)「第一期抗戰領袖言論集」(軍委會政治部版)第四六

頁(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

(註三五)同註三一

(註三六)「第二期抗戰言論集」(青年書店版)第一輯第七頁

(註三七)「總裁抗戰言論集」第一輯第三八〇頁

(註三八)「上書第一〇頁」

(註三九)「上書第一一頁」

(註四〇)「上書第三八〇頁」

(註四一)「孫文學說」第四章

(註四二)總裁手訂「黨員守則」第五條

(註四三)「蔣介石的革命工作」第三編第九頁

(註四四)民國二十四年總裁對五全大會外交報告詞

(註四五)「蔣委員長最近抗戰言論集」第二集第四〇頁

(註四六)「總裁抗戰言論集」第二輯第六四一頁(此處

原稿有「抗戰」字樣。

大體上與抗戰言論集第一輯第一八八頁(認爲抗戰真諦

與建立必勝基礎)同。

原稿有「抗戰」字樣。

原稿有「抗戰」字樣。

# 我國「戰時陸軍教育令」修正草案

本部

## 綱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

第二 戰時陸軍教育之目的，在保證戰爭之勝利，故對軍人、軍隊、務於一定期間，使修得應備之學識、技能及體力，期能適應任何形態之戰爭，任何種利之天候與地形，以達成其所負之重任。軍事學校及國民軍事教育，均須本此旨趣施行。

第三 禮義廉恥，爲軍人唯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

天職。

第四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必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五 軍隊須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

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

第六 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也。

第七 戰場情況，瞬息萬變，故陸軍教育，特須注意獨立作戰之精神，以養成官兵自動、自覺之本能，俾得隨機應變，適應長官之企圖。

第八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操典已剴切言之，故軍紀教育，首在服從命令之養成，以收萬眾一心之效果。

第九 技術為達成戰鬥目的之手段，故應淬厲奮發，力圖精進。蓋技術嫻熟，足以增強自信力，而士氣亦自然振奮，當戰鬥方酣，勝敗將決之際，惟技術精良者，乃能得心應手，是以陸軍教育，不可不努力於戰鬥技術之精練也。

第十 體力之強弱，關係戰鬥力者至大。體力強者，則志氣旺盛，雖處艱苦之境，亦能堅決忍耐，毅然執行任務。故陸軍教育，特須注意體力之鍛

鍊。

第十一 陸軍教育與國民教育息息相關，陸軍教育如臻完善，可使社會國家交受其利。而軍民合作，尤為保障勝利之唯一條件。故陸軍教育，須恪遵「國父」武力與民衆結合」之遺訓，使軍民打成一片，共同奮鬥為要。

## 總則

第一 戰時陸軍教育，分為軍隊教育，軍事學校教育，國民軍事教育三種。本令所規定者，即關於上述三種教育之事項。

參謀、憲兵、軍樂及經理衛生等人員之教育，均另文規定之。

第二 軍訓部有統籌、監督、考核軍隊教育，軍事學校教育及國民軍事教育之全責，所屬各兵監及國民兵教育處，應各就其主管事項，負規畫指導之責。

第三 戰時教育，應力求簡要專精，俾迅速修得戰鬥技能，故須先決定教育課目之輕重本末，次擇取各課目中之重點而澈底訓練之。

教育必須統一，而統一之道，厥為確實遵守典範。各級軍官、士兵及學員、學生等，俱宜悉心研究，嚴切遵行。任教者，尤當依據已往經驗，隨時參照加以檢討，以期融會貫通，運用自如。教育尚須利用機會，無論天候、地形及勤務之如何，均宜確切利用機會，勉勵訓練。在履行某種任務時，亦宜乘機，厲行教育。

第四 教育計畫，為教育實施之依據，故陸軍教育，必須按其目的，先定詳密之計畫。圖定計畫之要領，則在將課目、人員、時間、器材、地點、順序及進度諸要素，作適當之配合，並參照其素實及已往教育與作戰之經驗等而適切斟酌損益之，以期盡善。

第五 準備為教育先決之條件。任教者，對於所授課目，必須妥為分析考慮其重點及應行注意事項，選定教材、器材與補助手段等，擬定施教方案；復分別實施偵察與豫習，認真修正，然後付諸實施，自可切於實際，事半功倍。

第六 教育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按照計畫，先從部分，漸次綜合而實施之。

第七 教育方法之適否，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茲將其方法列舉如左：

講解為教育經常之手段，施教時，首應說明本課目之精神與目的，俾能引起受教者之學習興趣；且於其接受教育以前，即先獲得心理上之準備。講解不可冗長，以簡明扼要為主。為使講解澈底起見，並可利用圖表、模型、器材、幻燈、電影等以充實之，尤以與示範法相輔而行，更足刺激受教者之熱忱，而掌握其注意力，使之容易理解。

示範為教育最確實之方式，因講解僅述之於口，而示範更示之於目，可留較久之印象。示範之法，有為實作者，即由任教者擇一重要課目，或較難之動作，親自示範，或則使用助教、助手及部隊施行示範；有用實物者，即以圖解、模型、沙盤、幻燈、電影等，按課目之需要，逐一指示之；或作成「正」「誤」兩種樣式，使受教者比較參證，個別試問之，然後加以說明，則收效自易。

實習為教育最重要之階段，凡已講授之課目，必

須實習，始可使受教者嫻熟所習得之技術，或加強其對原則應用之能力。實習時，應由任教者監督指導，力求正確；若發見不良習慣或動作不適之處，務盡各種手段，嚴密矯正，並使之反覆實習，以收正確純熟之效。

考驗爲檢查教育成績之方法，其目的在使受教者熟習已經習得之要點，從而增強其印象，並檢查對於所教之課目，是否確能接受？所授之原則，是否均能活用？考驗之方式：分筆試、口試及試之以動作三種。然應採用何種方式，概由任教者臨時酌定。

競賽爲促進教育之方法，其主旨在提高受教者之學識、技能，並增進其自動、自覺、自治之效能，以期達到教育訓練之要求。而競賽之實施，有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之別。競賽後，自可按其成績之優良而量予獎懲，以資策勵。但競賽原以增加興趣與努力向上爲主要之着眼，即端在發展雙方普遍之能力，如預行訓練選手以行競賽，爲教育上所嚴禁。

第八 檢討爲改進教育之根據，教育實施，間或完

畢後應即對於教育之過程加以各別及全般之檢討，檢討後，如屬結果不良，發現錯誤，其各究在受教者，抑在任教者？亟應悉心考察，決定其原因之所在，而爲此後教育改進之資。

第九 教育器材，爲促進教育之重要工具，尤以戰鬥教練，欲使戰況逼真，務宜充分設備。故任教者，須遵照典範令，並根據抗戰諸教訓，豫想戰場上種種情況，設置各種演習場、作業場或小型演習（射擊）場及模範陣地、模擬陣地等，以行戰鬥豫習，使教育克收良好之效果。

第十 內務及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無論軍隊教育，軍事學校教育及國民軍事教育，皆認爲極關重要。故任教者必須於官兵或學員生等日常起居生活中，隨時隨地，注意周密，妥爲指導之。

第十一 生活教育，爲鍛鍊軍紀與精神重要手段。任教者應以內務教育竭力陶冶，使之身體力行外，應以新生活綱要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各項規定爲依據，利用機會實施之，俾其了解人生生活之正鵠，而堪爲國民之楷模。

第十二 監督指導者之能否盡職，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領，則在喚起任教者之責任心，考察實施是否與豫定相符，以及教授之要旨是否適合典範令之原則與上官之企圖等，而隨時指導策進之。故監督指導者，必須本上述要領，豫立監督計畫，且常赴教育地點視察實施狀況，善為指導之，並須體念職有專司之本義，對

於各責任者之職權加以尊重。

第十三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者至大，務須慎重行使，且宜嚴正公平，不容徇情挾念，對於被罰者此後之指導，尤以親切懇摯為要。

第十四 關於教育表冊，應以便於直接担任教育者之使用與可作將來之參考者為主旨，故須簡單明瞭，不宜繁雜。

### 軍人模楷

第△△軍上尉連長蘇雲龍，年三十四歲，河北曲州人，於本年五月，攻擊宜昌許家小包之役，奮勇當先，領導突擊隊，衝入敵陣，曾予敵以嚴重打擊，因身中數彈，傷重殞職。

# 英軍教育之基礎

軍學編譯處

中譯本

本件係就英軍最近頒布之訓練手冊，略加編次而成，其目的不在揭舉戰術上之新理論，而在強調軍隊教育之確切基礎，俾各個士兵在戰場上所需之若干技能，得以臻於確實，而達成戰術上之要求。教育方法之講求，為教育成功之先決條件。本件所示各項原則與教學實例，雖非一成不變之鐵則，但其精神與用心，可供參考之處實夥。神而明之，視乎其人。

## 甲、教授方法示要

### 必要之階段

每一課目，可能時，均須按照下列各階段實施，以求確實：

- 一、講解；
- 二、示範與演習；
- 三、相互批評與講評；
- 四、競賽。

一、講解 講解時，首應說明所講課目之目的。

### 二、示範與講習

據已往經驗，對一般士兵，僅訴之於其耳，不如同時訴之於其眼，僅以講解為施教手段，理解往往緩慢，必須令其眼見與演習，然後對一課目，始能發生真實興趣，無論示範或演習，對於動作之「正確」作法與「錯誤」作法，常須先後表演之，錯誤之後，繼以改正，必可產生確切效果。

### 三、相互批評

為增強學習興趣之良法，依據學習心理，惟有於批評他人或受他人批評時，對於一事一物之真象，始能澈底了悟。

### 四、競賽

可訓練演習雙方之警戒心與警覺力，且常可由對方之行動而覺悟自身所犯之嚴重錯誤，並可在演習當時，即以隨機應變之方法，迅速改正之。其教育作用與所能發生之良好效果，至足重視。

教育必須就敵我兩方之立場同時加以考慮，然

後始克合乎實戰之要求，任何演習，均須本此旨趣而實施之，敵我兵力、火力之表示，指揮官、審判官之設置等，均為演習不可缺少之條件，而其適宜之運用，則非有窮年累月之研究不為功。凡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於此點，尤其不可疏忽。

五、教官注意 教官對教育之成敗負有直接責任，其本身學術上之修養，自為必要條件，而同時，對於教學方法，則尤當講求，下揭各項，僅示其大概而已。

教育之效果，視乎準備是否周到？每一課目，其目的、要點與施教方式，無論其為講堂、操場或野外，均須豫先妥為準備。無論計劃之擬訂，地形之偵察，器材之儲備、軍紀之講求，即在教育期間，亦應鄭重從事，有如實戰。周密之準備，不僅能增強教育之成效，並可加速教育之進度，節省施教之時間。

教官之一言一動，均為受教者之表率，其感染力至巨，在在足以影響教育之實施。若干教官，即在施教之際，亦復精神萎靡，神情倦怠，不知此種不良態度適為最富傳染性之惡症，至宜戒慎。同時

，教官於施教時，對於自身之位置，亦不可漫無選擇，日射風向等，對於施教皆有影響，嘈雜之地，妨礙聽覺，遊戲場所如足球場之類，尤足分散受教者之注意力——凡此雖屬小節，實亦有關於教育之成果。

勿作不必要之長篇言論，蓋冗長之言論，徒生枝節；勿用不必要之艱深術語，蓋艱深術語徒費解釋。應當發問，並令受教者確切回答，但「鸚鵡式」之問答，則須極力避免。

教學方法，經緯萬端，惟綜其要，則不外「喚起學習之興趣與熱忱」與「常保受教者精神之振奮」是已。受教者如生倦怠，其原因多由於教官教法之不良，故應隨時反省，而有以改正之。

## 乙、教育之基礎

無論兵器如何進步，戰術如何變革，但凡有戰場任務之達成無不以個別士兵之自動能力，對地形之善於利用，善於掩蔽，偽裝、觀測，以及善於隨機應變等，為其初基，至於嚴格之軍紀與夫優良之指揮，則自為軍隊制勝之要道，無待贅述。凡此等



，均爲極淺近之原則，惟實際上，正以其淺近，反有常被忽視之虞。負教育之責者，宜特加注意。

一、自動能力 在現代戰場，密集隊形鮮能適用，而常須疏開戰鬥，因疏開戰鬥之關係，故各個下級幹部以至各個列兵，乃不得不有迅下決心，獨斷專行之能力，俾以自動之精神而達成上級之一般企圖。自動能力絕非天才者所特有，但亦非一蹴可就，其成就雖因人而異，但無不爲艱苦教育之結果，魯鈍緩滯之新兵，入營未久，即可見其日趨活潑，前後判若兩人，此種事例，凡曾躬負教育之責者，皆能道之。而教育之所以可貴者，蓋亦在此。

二、地形之利用 現代兵器之威力，令地形與掩蔽之重要性，頓形增加，而所有兵器之實際威力，則大多有賴於祕匿與出敵不意以發揮之，地形之利用，不僅在消極方面便於本身之掩蔽，在積極方面，亦可提高火器之效率。一般而言，人類對地形之利用，以及偽裝、祕匿等，均不如動物遠甚。此種被遺忘之本能，必須以不斷之教育，再行建立之。

三、戰場技術 獵者欲達成其目的，則必須嫻

熟獵者之技術，戰士亦然。惟獵者之對象究爲動物，動物容或多有敏銳之視覺與嗅覺，行動迅速，而善能閃躲，但一般則均無報復之能力。在戰士，其對象則爲同等能力之人類，其勢均，其力敵，戰技之高，則適爲生死之所依據。所謂戰技者，實不僅爲武器使用之嫻熟，而對於自動能力、臨機應變、行動之祕匿、周密之警戒、敏銳之觀測、健全之體魄、嚴肅之軍紀、亦莫不迫切需要。凡此能力之養成，不在口頭之講說，原則之揭示，而在乎實際之演習。長久之演習，始可產生經驗與習慣，而經驗與習慣，則可爲第二之本能。其理至淺，而在教育上欲達成所望之結果，則殊非簡易，亟宜注意。

四、軍紀 軍紀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此種基本之教育，決無他物可以取而代之。有嚴格之軍紀，則士兵始能服從命令，行動敏捷，忍耐勞苦，愛護軍譽。以現代戰場上之緊張情態與繁劇要求，而軍隊之行動，猶能有如一體者，其主要原因，厥爲軍紀。軍紀之精神與自動決非相反，二者實爲相關而相成者也。下級者對於上級之命令以及命令中所含意圖，務須澈底明瞭，如不盡明瞭而又不勇於發問

，還以私意解釋之，以致未能達成任務，是不得謂之服從，而適為違反命令。如在受領命令以後，情況業經劇變，而事實上又無法請示新的命令，為求實現命令中所含意圖起見，對於命令之若干細節乃不得不斷然更改，而終於達成最後要求，是則不得謂之違反命令，而適為自動精神之優良表現，盲目服從與自動精神之分野，大略如此。

例一：觀測

（本例着眼，在說明一種課目，勢須關連多稱課目，一項技能要求多項之他種技能，故訓練必須系統化而妥為計劃之。）

1. 目的 不僅養成受教者觀測之能力，並發展其記憶力，使能記憶所見，並以正規之軍語述說之。

2. 初步訓練 以器物二三十種，如刀、叉、杯、盤、書、紙、鉛筆、鋼筆、紙烟、打火機等，散置桌上，蒙以桌布。令各受教者，立於桌旁，揭開桌布約一分鐘，再將桌布蓋上。然後令各人開列其所能記憶之器物，俟記憶力增長以後，揭開桌布之時間可縮短，而

器物之數則可增多。

3. 智力訓練 於不意之間，突作智力之測驗。有關智力測驗之書籍，坊間出版者頗多。茲舉一例如次：

某甲入酒店，見店主不在而櫃台適有五元鈔票一張，遂竊取之。店主入，某甲乃以該鈔票購啤酒一杯，價僅三元，找回二元。問某甲共由酒店竊取若干元？

4. 日常訓練 訓練受教者隨時注意觀測，並記憶其所見。於行軍或他種適宜時機後，可試問各人所取之經路、路上之地形、地物，路程之距離、行進之方向、風向、所見之人、物車、馬等。此種訓練應以競賽之方式實施之，其收效之大，決非未經嘗試者所能想像也。

5. 軍語 訓練各兵使用正確之軍語，對於地形、地物、火器、色彩等之描述，尤須正確，以省不必要之冗語，並免引起誤會。

6. 測定距離與對於目標之描述 訓練觀測力時，對於測定距離之能力，同時亦須訓練。又

對於所觀測之目標，應如何加以描述，始能得其要領而具有軍事上之價值，其事至難，亦非注意訓練不可。

7. 系統之觀測 觀測時，應將所觀測之對象作系統之研究，對此失彼，常為一般通病。如將所觀測之對象區分為「遠景」「中景」「近景」，「右方」「中央」「左方」，則常可矯正上述之弊。

8. 地形之軍事意義 觀測地形而不知其軍事意義，則雖有精密之觀測，亦屬無用。孤立之掩蔽（如孤立之樹林或小阜）每為敵火集中之目標，若干掩蔽（如生籬）雖可遮礙敵眼，但未必能遮擋敵火——似此之類，不勝枚舉，而如何適當利用之，則惟在教育者之隨時注意耳。

9. 觀測與判斷 觀測時，不僅應注意我方對地形之利用，同時，亦應判斷敵方對地形之可能之利用。何處可有敵之狙擊兵，何處為敵之觀測哨，何處或有敵之防戰車砲兵？凡此等等，在有經驗者之眼中，多可大致判定。

惟此種判斷之所依據，通常僅為細微之徵候。如何將各種徵候加以貫串，則非有久經訓練之警覺力與聯想力不可，偶有疏忽，判斷必致錯誤。錯誤之判斷，其在戰場所生之影響，決不止於觀測者本身而已，而常有千百之生命為所危累。負教育之責者，對於此種因果，務宜時加反省，是為至要。

10 眼與耳之訓練 令受教者向某一指定之地區觀測，注意該地區中所發出之信號、影響，以及人物之移動（如一班或一兵之移動，軍官於林緣檢閱地圖，手旗信號、鎗聲、輕砲聲、手榴彈聲、掘壕聲、納喊及歌唱聲等，或顯或隱，或同時或先後）。經過相當時間後，令受教者記述其所見，所聞並註明其距離、方向，判斷其意義與作用。此種演習，尤須於夜間行之，使其成為夜間教育之經常課目。

教育之歷程，為連續不斷的。戰場技能之養成，必須隨時隨地予以有系統的多方面的訓練，決非一二形式的課目所能奏效。以上所舉，關於觀測教

育之實施，僅其一例而已。

例二：襲擊

（本例着眼，在說明任何課目之教授，必須以富有興趣之方法實施之，其設計與指導，往往須費匠心，不可流於呆板。）

1. 目的 訓練受教者，令其對於戰鬥行進之基本守則，如掩蔽、偽裝、地形之利用、進路與射擊位置之選擇、觀測與敵前行進之要領等，隨時注意而善為運用之。

2. 任務之授與 指定一點（距離可自二〇〇碼至六〇〇碼，視地形之性質而增減之），說明該點駐有敵之哨兵。襲擊者任務為：潛避該哨所，佔領適宜之射擊位置，俾能將哨兵確實射殺。

3. 指導 予受教者以數分鐘之時間，令其研究地形，並考量下列各點：

（一）最後之射擊位置應選定於何點？（二）應選定何種進路？所選進路有無利於隱蔽與觀測之點，以便中途改變前進之計劃。所能利用之掩蔽是否能同時遮礙敵眼與敵火？

抑或僅能遮礙敵眼而未必能遮擋敵火？進路上有何種障礙（如河川、牆、堤、生籬、開濶地等）？障礙之數目若干？有無克服此等障礙之可能？有無可供利用之指標，俾能保持方向？

4. 設計 受教者於選定其射擊位置與進路後，教官即規定完成任務之時間，並指定受教者中之一人（或二三人）表演之，於是，教官攜其餘受教者至敵哨兵所在地，觀察襲擊者之表演。

每一表演者，須有助教一人伴隨之，注意其行動，並記錄之；助教攜紅旗，於表演者出發時，應揚旗表示。

教官在哨所，則應為下列之處置：（一）置黃旗，代表哨所。（二）以一人執白旗，代表哨兵，每見襲擊者時，揚旗，至不見時，則落旗。（對襲擊者襲擊時之動作，予以確切之指正。）

5. 競賽演習 競賽必須富有興趣，否則徒具形式，而不能引起競賽者之熱忱。新聞紙、雜誌、小說、電影等，常有可為競賽演習之題

茲示其一例：

材者，教官對此應加注意。

「島上埋有寶藏（指定一地區代表該島，其面積視地形之難易而伸縮之。島之中央，為飲水之惟一來源。某甲與其友同往探寶。其友為另一探寶者某乙所擊斃。甲乙均知死者身上尚藏有鎗彈十發（以黃旗代表水源，紅旗代表死者。）」

「此際，島上僅有甲乙二人。二人互知彼此僅餘鎗彈三發；彼此均已極渴如在二十分鐘以內不能得水，則勢難行動；彼此之射擊技能相同；二百碼內可以一發擊中對方，四百碼內，則須二發，四百碼外，則彼此均無把握。」

「令甲乙各由島之一端出發，並各以審判官一人伴隨之。死者與水源之距離可自二百碼至四百碼，但無論死者或水源，其與甲乙二人相距之距離必須相等。」

「在二十分鐘以內先射殺對方者，或雖未射殺對方而到達水源者，或彈雖用盡而先

奪得死者身上之鎗彈者，勝。」

（各個對抗與班排對抗，均可適用。）

例三：斥候（班）

（本例着眼，在說明「正確」作法與「錯誤」作法，在實際教學時之應用。所假設之情況，務宜配合教育之目的。）

1. 要領 斥候動作最富教育意義，班戰鬥教練，應以斥候動作之教育為其基礎。長於斥候動作之班，在他種戰鬥動作中，未有不能勝任愉快者。

2. 參考 步典第九章：班長須知第八章。

3. 示範（正確作法）

甲、情況之說明：

本綫之敵業經動搖有準備退却模樣。但本營正而尚有敵之微弱抵抗。連長為便利本晚發動新的攻擊計，命第幾排派遣斥候偵察敵軍是不實際退却，尤其某部方面有無敵蹤。

乙、準備

排長向班長下達如下之命令：

「情況（如上項）某班長率該班前往偵察某  
部方面有無敵蹤。敵軍是否果在退却。出發  
時間：×時×分，暫定歸隊時間，×時×分

。出發路線：（略），歸隊路線：（略）。所示  
路線，如認為必要，可相機變通之。關於該  
班之出發行動之大概路線與時間業經通報鄰

近部隊。除步鎗及子彈二十五發外，不可攜  
帶他種裝備。（子彈二十五發以五發裝於彈  
倉二十發裝於衣袋。）口令為「人人。尚有

其他問題否，」（以上命令之若干部分可以  
省略留待班長發問。）

班長於是對全班下達如次之豫備命令：  
「本班於二十分鐘內即將出發偵察。除步鎗

及子彈二十五發外，不可攜帶他種裝備。子  
彈二十五發應以二十發裝於右邊之褲袋，全

班一律（以便萬一發生傷亡時檢出容易），  
其他則裝於彈倉。上等兵×收集本班及各人

之信函與公文等，繳呈排長，不攜帶之裝備  
亦寄存排部。辦妥後即攜各兵至×點。予現  
往該點偵察地形」

班長於是即往該點，偵察地形並立定行動  
之計劃，不數分鐘後，上等兵×即率全班，取  
隱蔽之經路，前至該點並各取掩蔽。班長於立  
定計劃後，遂召集全班匍匐至其附近，而以下

述順序，下達命令：（一）情況，（二）任務：（  
三）方法，進路，所採取之隊形，搜兵之派遣  
（如必要）前進之速度中途可以停止之地點，

利於觀測之地點，敵方發覺時之處置，退却路  
綫，敵方追擊時之對策，口令或其他連絡與警  
戒之手段……

丙、後續各動作：如班之前進，隊形與地形  
及情況之配合，班之偵察，（位置之選擇與  
關於警戒之處置），班之退却，歸營後之

告等，凡此動作，在示範時，教官均應約略說明其所以然之理由。

4. 表演（錯誤作法）如時間充裕，在正確作法之示範以前，可先作錯誤作法之表演。茲仍就上述情況，表演其錯誤作法如次：

甲、班出發前，班長對於地形未行豫先之偵察，致立即遭遇無法越過之障礙，或竟為一片開闊地，無法覓取掩蔽以利前進。

乙、全班擁簇前進，未及百碼，即有鎗聲由右方發出，一人受傷，斥候班不知，此乃友軍步哨所發之射擊，蓋該班出發時，並未通報友軍也。

丙、X部之敵，聞有鎗聲，不悉發生何種事故，遂有二三敵兵潛至附近高地，探頭窺測，但此際斥候班正忙於以旗語向本排通信，請派担架

，故對於敵兵之探視，絕未注意。

丁、斥候班於傷者後送後繼續向高地前進，而未取隱蔽之經路以迂迴之。敵軍此際已有準備，故極為鎮靜，候斥班走下高地時，即以機關鎗掃射之，全班無一幸免。

戊、敵軍匍匐而出，檢查死者，於班長衣袋中，搜得營長及連長命令多紙。結果：斥候班全班損失。任務無一完成。我方計劃洩露。

戰者危事也，惟有確實之教育，始足令戰士之生命得其保障，以上所示各項原則與所舉各例對於教育方法，應如何講求，當可見其大概，各級軍官尤其直接負教育責任之中下級軍官，苟能本此精神，舉一反三，與典令之規定配合而活用之，則各級部隊戰鬥效率之提高，實意中事耳。

軍事教育之三

# 美軍教育之方法與精神

軍學編譯處

美軍教育，以教育方法與精神最富特色，其施教程序之細密確實，施教方法與手段之嚴格講求，均屬可供參考。美國陸軍於戰時擴編幾達百倍，而戰鬥力之強韌，則未稍受影響，教育方法之卓越，實為主要原因之一。茲仍以其教育令為依據，將美軍教育方法之大概，撮述如后。

## 甲、教育方法

### 一、教育幹部之培養

無論教育計畫如何優越，惟其實施之結果如何，則終以教育幹部之有無以及任教者之素質為決定因素。戰時教育幹部之培養，尤為問題之本體。美軍教育令於論及教育方法時，首先揭舉教育幹部之重要性如次：

「教育能否達到豫定標準以實現教育計畫之要求，首先以教育幹部之遴選與訓練是否至當為惟一之關鍵。……」（第六

十一條）

教育幹部之培養，主要為各軍事學校尤其兵科學校之責任，惟就教育實施而言，則任教者實不僅以受有特殊訓練之教育幹部為限，在戰時軍隊迅速擴編之際，其情形為尤然。美軍教育令規定：

「部隊長應儘量利用其大多數軍官與軍士使之任教，俾能完成所豫定之教育計畫。蓋擔任教育之實施，亦為發展領導能力與自動能力之一種手段也。……」

軍官與軍士固應從事教育而完成其本身之教育歷程，即在兵卒，亦以任教為其複習教育之主要手段：

「新兵教育完成後，若干課目，必須加以複習，實施複習教育之方法，主要係以已受教育



之兵卒對其他新兵施教，或使之示範……。

（第四十六條）

凡屬教育幹部，其所應具備之素質，除可資景仰之人格與精堪之學術外，對於教育實施之計畫與實施教育之方法，尤須富有經驗，澈底嫻熟。部隊長對於本部隊各教育幹部素質之提高，必須隨時注意，而此種注意之要則：（一）學術水準之提高；（二）計畫能力之加強；（三）施教方法之改進，教育上所發生之諸多錯誤，率多由於任教育經驗之不足，故部隊長對於教育實施之監督與指導，斷不可忽，然後教育計畫，始可確實完成。（第六十三、九十三條。）

## 二、施教之程序

無論任何課目，於施教時，美軍多採取下列之程序：一、教育之準備，二、講解，三、示範，四、練習，五、考試，六、檢討。此等程序之着眼與應加注意各點，茲分述如次：

一、準備 任教者對於所教課目，必須先加分析，擬定施教計畫，考慮應行教育之重點，然後選

擇教材，施教之器材與施教時之輔助手段等。對於本貨目之各個重點，應如何循序漸進，以求得教育上至高之成果，尤應加以考慮。凡此既經決定後，然後決定每次授課時所應注意之事項，而立定每次授課之施教計畫。（第六十五條）

二、講解 教者於施教時，首應說明本課目之範圍與着眼，俾能引起學者之學習興趣，並令其於接受教育以前，首先獲有心理上之準備。講解不可冗長，應以就近取譬，深入淺出，由已知而徐徐導入未知。簡短之例喻，常可刺激學者之熱忱而掌握其注意力。（第六十六條）

三、示範 講解主要係訴之於耳，而示範則更訴之於目，可留較悠久之印象。教育影片所攝製者，多為標準之動作，且可一映再映，至受教者均能明瞭為止，故應視為示範之主要手段。（第六十七條）

四、演習 演習已經講授之課目，可令學者嫻熟所習得之技術或加強其對原則應用之能力。演習應由教者監督，以改正不良之習慣。演習時，可利用競賽方法以增興趣與努力，惟競賽方法之主要着

應，雖在發展競賽雙方之能力，而不在比較其優劣，此點亟宜注意，不得因使用競賽之方法，以致妨害整個部隊之協同。（第六十八條）

五、考試 考試之目的有二：一為複習已經習得之要點從而增強學者之印象，二為檢核學者對於所授科目是否確能接受，並得將所悉之原則予以應用。考試之方式，或為筆試，或為口試，或為對於原則之應用，或為某種動作之表演。試題應限於要點，其作用不在測驗記憶之能力，而在測驗學者對於已經習得之知識能否應用。問題必須明確，凡屬可資理解之問題，鮮有不被誤解者。問題不可了無邊際，諸如「試畢所知」或「試簡言之」等類語句，務宜避免。考試後，對於所發現之錯誤，應加以詳盡之檢討，考試結果，如屬不良，其咎究在學者，抑在教者，部隊長務宜悉心加以考察，以發現其根本原因之所在。如受教者全體均不能接受所教之課目，則教者之教授方法，必有嚴重問題，部隊長對於此等現象，尤當特加注意，未可稍有疏忽。（第六十九條）

六、檢討 經過以上各個程序後，然後對於整個

課目之要點，教育實施之經過，其應加改進之事項，加以全盤檢討。其作用，蓋與演習後之講評完全相同。（第七〇條）

以上六種程序，美軍於施教時，多在課目性質所許可之範圍以內，嚴格實施。其對於考試之方式與考試之作用，尤為注意，是其特點。

### 三、施教之方法

人類所恃以傳達觀念者，厥為各種官能。此種傳達觀念之工具其傳達能力之強弱，視乎相正使用官能之多寡，僅訴之於聽覺，不如同時訴之於聽覺與視覺；如更訴之於觸覺、嗅覺與味覺，則其印象為尤深。在軍隊教育其情形亦然，故施教時，不僅口述，同時亦須示範，不僅示範，同時亦須演習，而示範與演習時，則尤當模擬戰場上之實況，令受教者之各種官能同時感受，然後觀念之傳達，乃臻於完全，而教育之實施，遂亦臻於確實。

美軍施教方法，除以電影、幻燈、圖表、模型、沙盤、小型射擊場、空包彈藥、烟幕、火影、催淚毒氣、蓄音器、曠音器、傳聲筒、各色旗幟等以

為教育之輔助手段外，其教育令對於施教方法，揭舉五項，如次：(一)講演法(二)討論法(三)示範法(四)集中教學法(五)分組教學法，惟此等方法，並非各個孤立之方法，而實為相互完成者也。

(一)講演法 講演法必須與示範法相輔而行，或更藉助於電影、幻燈圖表、模型等，以加強教育之效果。孤立之講演為最拙劣之施教方法，蓋使用此種方法時，教者與學者連繫之憑藉，僅為空洞之音響而已。且講演法之使用，不僅要求教者具有講演之訓練與經驗，即在學者，亦須先有心理上之準備與聽講之經驗，故美軍教育令認為：

「講演法，僅可於對軍官施教時用之，對軍士間或亦可使用，惟對於一般之兵卒，則殊少價值……講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五十分鐘，對兵卒，則應以十五分鐘為限……」(第七十二條)

(二)討論法 討論法，主要於討論原則之活用時使用之，討論雖亦屬僅能訴之於耳，惟其所以優於講演者，厥為於討論時，教者可以隨時明瞭其所教之事項在學者是否業經正確接受。討論法雖無需

乎長篇之演說，但任教者反須多作準備，以應各種突來之問題，並須對於全盤之討論善能控制，以免脫離本題，而耗費時間。同時，任教者亦須善於發問，並引起問題，然後討論始可繼續。如此種方法未能引起學者之反響與興趣時，則教者必須另行採用他種方法。(第七十三條)

(三)示範法 示範以前，對於所欲表示者，必須先行講解，故示範法決非孤立的施教方法，示範法與他種施教方法相輔而行時，當可增加他種方法之教育效果，示範必須先有詳盡之準備與反覆之練習，蓋示範不僅所以表示某一動作之正確作法，同時亦所以示其標準作法也，因示範之準備與豫習需時特多，故在可能時，應以已有之教育電影作為示範之主要手段。美軍教育令認為

「利用電影以獲取知識為我國民族之一般習慣，而在軍事教育電影之利用，則尤富價值……」(第七十九條)

「但教育電影，並非惟一之教育手段，而僅為教育輔助手段之一種而已耳。」(第七十八條)

美軍之教育電影，約可分爲下列各類：（一）基本的，如陸軍禮節、內務、軍隊衛生等。（二）技術的，如各種兵器之構造，操作與保管等。（三）戰術的，如各兵種之使用及適合兵種之作戰等。

（四）集中教學法 有缺乏多數之優秀教育幹部時，對於若干課目，可利用集中教學法，俾全隊受教者能集中於一個教官直接指導之下而收進度齊一之效，此種施教方法，尤適於若干技術動作之教授。教官先對某一動作作詳細之說明，然後以緩慢之動作逐步示範，示範時，全體受教者則模仿教員之動作，而由各個助教對受教者之動作予以檢查並改正之。（第七十五條）

（五）分組教學法 惟在集中教學之後，則必須輔以分組教學。分組教學之方法如次：（1）全班依助教人數，分爲若干組。（2）組內更以受教者每二人編爲一小組，指定一人爲教者，一人爲學者。（3）經相當時期後，則改令學者爲教者，教者爲學者，此種方法，如行之得當，指導適宜，常可令全體受教者，均能發展其施教之能力，而培養其教育上之才能。（第七十六條）

總之，各種施教方法，多須相輔爲用，而何者爲主，何者爲從，則視乎課目之性質，情況之要求，教者之素養與學者之程度，而妥爲決定之耳。

#### 四、施教之計畫

每一課目，於施教之前，必先有詳密之計畫，所謂任教者之準備，實以此種施教計畫爲其主要項目。美軍教育令一再指明：

「欲對於所規定之施教時間加以最有效之利用，則對於每一次之施教必須豫先妥爲分析。施教而無計畫，其所收之效果必不足以補償時間之損失」（第八十條）

「訓練教育幹部時，必須令其痛切明瞭計畫之重要性，俾能對於所規定之時間作最適當之利用。」（第六十三條）

計畫之準據（1）本課目所應講授之範圍。（2）本課目在全部教育計畫與進度中所占之地位與比重。（3）本課目施教之時間。（4）學者之人數。（5）施教之地點。

計畫之要項（1）本次授課所需講授之範圍如

何？(2)學者應如何準備？應否先讀定教材？本課目與以前所授者應如何連系？(3)本次授課應採何種施教方法，始克發生最佳之效果？(4)本課目有引起學者興趣之特殊方法否？有無戰史前例或某種例喻可資引用？(5)應以何種方法令學者對於所習得之原則加以應用？(6)何種考試方式最爲適宜？口試乎？筆試乎？或表演乎？(7)最後檢討時，應提出何種要點，加以總結？(8)時間應如何妥爲分配？(擬定本次授課時之時間分配表。)(9)所需之施教輔助手段爲何？如何獲取之？(第九十條)

預習 計畫既擬妥後，任教者應先行預習，此種預習查所以校核時間之分配是否適宜。並可使所授課目之內容，臻於熟習也。(第九十二條)

以上種種規定似極繁苛，但爲求教育確實起見，則任教者之此種準備，信屬必要。美軍教育令對於此種必要性，極爲重視，指示亦至懇切。

「無施教計畫者，其施教必屬敷衍塞責，不足以引起學者之興趣，徒耗寶貴之時間……」(第九十二條)

「無準備爲決難寬貸之過犯。上級者對此務宜嚴加督察，予以適當之懲處，不令再犯。所有任教者，均須澈底明瞭，先事準備，乃爲其重要之責任，決無任何口實可資推諉……」(第九十三條)

此種注重準備而不苟且之精神，益以其施教程序之細密，施教手段與方法之周備如是新銳之八百萬美國陸軍，遂告產生。

## 乙、教育之精神

### 一、精神

攻擊精神與近接戰鬥，在德倭陸軍，倡導最力，收效亦著。美軍教育，對於攻擊精神，固亦視爲首要，惟所謂精神，如無實際之能力以副之，則多流於空洞，故美軍教育令規定：

「所有教育，應以發揚攻擊精神爲至高指導原則，務令全體官兵均能養成從事攻勢行動之能力與決心。」

「欲養成攻擊精神，則教育之主旨務須陶養各個官兵與各級部隊之進取心與堅決心，並激

底訓，練其技能，俾能因其機敏之本領，自動心與自信心，而決然要求近接敵人，以殲滅之。

• 一（第四條。）

「攻勢行動，欲其成功，則所有教育，對於下列各種素質之養成，特宜注意：

士氣

紀律

健強之體魄；

忍耐力；

技術上之熟練；

自動能力；

適應能力；

領導能力；

協同精神；

戰術上之本領。」（第五條）

## 二、教育之責任者

教育為部隊長職責之一部份，各級部隊長，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對於軍隊之教育，均應分層負責——凡此等等在美軍教育令中，均有規定。同時，部隊長對於教育之實施，應不斷予以監督，對於

教育之成績亦須隨時確實檢查，蓋由此等檢查不僅所以提高各部隊之戰鬥效率，亦所以明瞭各該部隊之戰鬥能力，俾能確定其使用之時機與方式也。」

（第三〇條。）

關於教育之分層負責，教育令規定如次：

「教育所部：為各級部隊長職責之一部分。

各級部隊長應將教育之目的與所望達到之標準詳示其所屬各部隊長，並規定適切之時期以完成之，下級部隊之部隊長應自行選擇優良之教育方法並決定教育實施之細部事項，以養成並發揮其自動與統率之能力。……

「各部隊長對於教育須經常加以監督檢查，以明瞭教育之實際進度。但此等監督，不得令下級者推諉其所負之教育責任或妨害其獨斷專行能力之發揮。」（第七條。）

「教育責任，應適宜分配之，否則教育計畫，必難有實施之可能。……部隊長對於本部隊之一切教育應負全責，但關於教育之細部實施以及教育標準之應如何保持，則應由各下級者以至班長，分層負責，教育責任之能否適實分

配，爲統率能力強弱之證明，同時，此等分配，亦爲對於下級者之良好訓練。」（第二十八條。）

「部隊長對於本部隊之一切教育，雖經分層分配，但仍保有監督之責任。……部隊長應協助齊一本部隊之一切教育，對於所發現之錯誤，並設法改正之。除改正嚴重之錯誤外，監督時不得於下級者正在施教之際加以干涉，蓋此種干涉，不獨足以摧殘下級者之自動能力，抑且影響其對於部下之威信也。……」（第三十條。）

### 三、教育之重點

教育必須循序漸進，由淺而深，由易而難，此爲不易之鐵則，但戰時教育，時間之限制亦爲主要因素，故各種必需之技能，應如何加以發展，以適應戰場上之迫切需要，其主要關鍵，則厥爲重點之選擇。而兵、士、官在軍隊中所居之地位不同，大部隊與小部隊在戰場上之使用不同，各個兵種在戰鬥中之性能亦復不同，故重點之選擇，亦隨之各異

，規定至爲困難。但就整個軍隊教育而言，其共同要求，則終不外乎體格之鍛鍊、精神之發揚，技能之嫻習與戰術之修養，美軍教育令對於軍隊之重點，規定如左：

「任何戰鬥兵種，其必須嫻習之科目，約可分爲三類：基本的技術的與戰術的。多數技術科目與若干基本科目，其嫻習之程度大，大都可有確定之標準，但在戰術教育則鮮能強行規定。各級指揮官對於戰術原則均須嫻熟，並應利用各種戰術原則以解決各種戰術問題，俾能養成戰術判斷之能力，並明瞭其在戰術中行動中所擔任之任務，而與其他部隊共收協同之效果。……」

「各種科目之相對重要性與各個科目所須教育之範圍，視乎情況，而時有變更。一般而言，在士兵教育，其重點爲基本科目與技術科目，在軍官則爲戰術。惟軍隊教育以確實爲基本條件，故凡屬軍官對於基本教育與技術教育之細部，亦須澈底嫻熟，然後教育之實施。始無遺憾。……」（第十七條。）

「所有各個士兵，首須鍛鍊健強之體魄，養成行軍之能力，嫻習武器之使用……此等基本科目與技術科目之訓練，必須力求平衡，庶能適合戰場之情況與要求……」

戰術行動之訓練應於開始部隊訓練時，即行實施之。大部隊與小部隊同時實施訓練，可令各級部隊均能理解其在全體行動中所負之任務，從而造成協同之基礎。但必須小部隊之訓練已達相當階段，並能接受連合訓練之利益時，則此等連合訓練始克發生所望之效果……」  
(第八條。)

關於連合訓練之必要，教育令復有下列之規定  
「各部隊之戰術教育，應組成連合兵種之部隊而實施之。連演習時，應有營團所屬火器參加；營演習時，應配屬適宜之支援砲兵及團屬火器；團演習時，應儘其可能，配屬相當數量之砲兵、工兵、戰車或裝甲部隊及空軍等。凡此支援部隊，均須先期向高級司令部請求，俾能統籌配給，同時，各該支援部隊之部隊長，亦庶能將此等連合演習包括於其教育計畫之內，

而預行籌劃教育之。……」(第五十八條。)  
除將各種科目略分為三類外，教育令更列舉各兵科所須教育之共同事項，凡十二目，如下：

1. 軍紀教育。
2. 體格鍛鍊，軍隊衛生與急救法。
3. 行軍能力之養成。
4. 經理教育。
5. 關於宿營給養與輸送之教育。
6. 警戒尤其對空警戒及對裝甲部隊之警戒等
7. 偽裝教育。
8. 防毒教育。
9. 通信教育。
10. 兵器裝備與運輸工具之操作與保管。
11. 本兵科之戰術與技術。
12. 連合戰鬥時之協同。」(第四十二條。)

#### 四、各個教育

美軍之部隊教育，係以協同精神與連合戰鬥之教育為主，略如上述。部隊教育，必須以各個官兵之教育為基礎。苟無訓練優良之各個兵、士、特業



者、軍官幕僚，則所謂部隊教育，實屬不可想像。  
美軍教育令認爲：

「各個教育之目的，發展各個兵、士、軍官及幕僚所必要之技能與知識，俾能達成其在軍隊所負之任務，而確保戰鬥之成功。……無論對於人馬車輛火器之使用與操作，不問所遭遇之情況如何，均須能自然遵循正當之法則，應付裕如。……同時各級官兵之判斷能力與自動能力，亦應以各個教育，而系統的養成並發展之。」（第四十四條。）

1. 新兵教育 美軍教育令對於新兵教育之注意，規定至爲確實、具體，其主要着眼，厥爲首先祛除新兵對於軍隊生活所生之反響，而所着重之教育科目，則爲禮節、軍隊習慣與衛生等。

「新兵對於軍隊生活之心理反應，在入營之初，多屬混亂。故對於新兵之最初教育務宜特加注意，令其習慣於新的環境。負教育責任者，應以簡明之談話告知各個新兵，令其了解所期望於新兵者爲何？其勤務之時間與休息之時間爲何？例假及請假之規定如何？發餉在何日

？許可進入之娛樂場所所在何處？凡此事項以及類似事項，雖屬細微，但新兵之能否安於其新的生活與新的環境，實以對於此類事項之理解與否以爲斷，不得以其細微而稍有忽略。

「對新兵所施教育，以……陸軍禮節、軍隊習慣、服裝規定、性衛生、個人衛生及保健方法等爲主……俟其習慣於新生活後，即應繼續教以各種基本科目、若干技術科目，亦應着眼於以後之分科教育與特業教育，而適時實施之。」（第四十五條）

2. 軍士教育 軍士在軍隊中所處地位之重要，無論平時戰時，均極顯明。在現代戰場，因速度增加，情況瞬變，即屬最小之戰鬥單位，亦有隨機調宜，迅下決心之必要，故軍士之素質，對於全軍戰鬥力之影響，較前尤著。美軍教育令對於軍士教育之注意，規定如次：

「對於軍士，應付以相當於其階級之責任，並須令其負責教育所部。軍士教育，主要應由幹部訓練班實施之，詳密教以遂行其職務之正當方法與程序，而軍士教育之要義，尤在發展

其自動能力與責任觀念。對軍士，應視平時操，授以軍官教育。……對優秀兵卒，應預先使受軍士之教育……（第四十九條。）

3. 軍官教育 軍官為軍隊教育及指揮之樞紐，其教育歷程為不間斷的。同時，軍官除自我教育外，對其部下之教育，亦負有無可推諉之責任。美軍教育令對於此等觀念，規定頗為切要，而對於「以經驗求教育」之必要，則尤三致其意：

「軍官教育之歷程，為不間斷的，軍官在其服役之全時期內，無不與教育發生密切之關係。

「軍官在教育上負有二重任務，既須力求自我之進修，復須負責部官兵之教育。必勝之信念係以優異之能力為基礎，而能力之培養與發展，則厥惟教育是賴也。

「軍官之學術教育，由各幹訓班，各學校自我學習與研究，而實施之。凡屬軍官，均須對於所務，隨時自求進修，以增強其學術與技能，而各級部隊長，則尤須盡其所能，以諸般可能之手段，對其部下軍官之教育，予以鼓勵，協助與督促。

「軍官應經歷相當於其階級之各種職務（無論為主官或為幕僚），俾由實際之經驗而獲得實際之教育……青年軍官必須遍歷連內各種職務，然後其實際經驗，始可臻於完成。……

「部隊長不得因部下軍官缺乏經驗而將所有職責集中於一身，致令部下軍官推諉其應負之責任。經驗之缺乏應由經驗克服之……」（第五十條。）

除對一般軍官之教育作如上之規定外，教育令對於各級幕僚之教育，更規定如次：

「幕僚教育 以對於戰術行動之處理為主。教育計劃中，對於幕僚之教育，務須妥為規定。各級幕僚對於戰術演習之準備，應負主要責任。講評時對於幕僚作業之當否，必須詳為指示，不得稍有忽略……」（第五十一條）

以上各節，對於美軍教育之一般精神，當可略見大概。美國陸軍教育令，共分九章：一、總則二、教育計畫，三、教育之範圍，四、各個教育，五、部隊教育，六、教學方法，七、講演術，八、戰術演習，九、進教育計畫之擬訂。其編排次序，雖欠緊密，惟所示各點，則均盡懇切確實之能事，是其特點。本篇取材係自第一章至第四章，合併聲明。

軍事教育之四

## 土耳其陸軍軍官養成教育

馬明道

土耳其陸軍軍官的養成教育，分爲五個階段；

(一)軍事初中，(二)軍事高中，(三)入伍，(四)軍官學校，(五)兵科學校。經過這五個階段後，才能成爲正式軍官。現分別報告於下：

### 甲 軍事初級中學

(一)學校：土耳其政府設有軍事初級中學兩所，一所設於昆亞，在土耳其的西南部，一所設於艾爾增草，在土耳其的東北部。學校的權限，等於「營」，以中校任校長，直屬於參謀本部作戰廳，修業期限爲三年。

(二)學生的來源：一部份學生是遺族，一部份學生是招考的。他們的資格，是土耳其族人，身家清白，體格健壯，曾在小學畢業者。入學試驗，着重體格檢驗，智力測驗，考試及格者，分發入學。分發的辦法，是把出生於西南區域的學

生送到東北的學校，出生於東北區域的學生，送到西南的學校；因爲軍人的體格，應當適合於各種天然環境與氣候，所以有自幼養成抵抗與適合各種氣候的體魄之必要，且使學生自幼脫離家庭生活，養成獨立人格，造成以軍隊爲家庭的習慣；使學生自幼脫離一般社會，於軍人環境中，造成健全完美的軍人靈魂與精神。

(三)組織：學校設校本部，以校長爲首長，下分總務處，掌管經理、衛生、人事；教務處，執掌教育，營部，執掌管理。營部以少校任營長，下分三連，每連爲一個年級，即第一連爲第三年級，第二連爲第二年級。第三連爲第一年級。以上尉任連長，連下設排，每排爲一個教授單位。即每一個排，在一個教室上課。以中少尉任排長，排下爲班，每個班有一個小組，其同研究學術，正副班長由連長於學生中指派。

戰編制上言，完全爲正規部隊式，其意義在使學生深切瞭解軍制，並含有劃一軍制的意思，是以不取大隊中隊等名稱。

另有軍事法官學校，直屬中央軍法處，學生犯規，校力不得逕自處罰，須交法官，依法審判，此乃保障人權實施法治之辦法。同時因學生之受罰，不謹是一時的處罰，處罰後更將經過情形及結果，登入學生的身份證。此舉足以影響學生的終身，所以不能不慎於裁判。

(四)管理：連排長對於學生之管理，採取示範法，事無巨細，均親加管理，督導、示範、修正。特別注重小節：如進食，裝着，內務整理，舉止、言語、態度、灑掃、應對進退、禮節、儀容等等，不厭煩瑣，隨時隨地加以糾正，是以初中之管理，可謂爲「一作之親」的管理。學生彼此間，則採用競賽法。

放假或請假外出時，學生均須攜帶身份證，凡屬土耳其軍官，均有監督學生之責，倘發現學生服裝不整，或有違犯軍紀行爲時，則將其違犯情形，記入其身份證內。此項身份證，校力

每月檢查一次。寒暑假時學生可返里省親，離校後，其食住行醫藥等，均由沿途及到達地之D成部負責照料與供給，並監督其品行。如是始能將學生永遠掌握於軍事管理之下，而迅速養成其軍人應具之條件。

精神講話時，以啓發其榮譽心爲主。簡言之軍事初級中學之管理，在於養成學生守紀律之精神，知禮節之習慣，並啓發其軍人魂。

(五)教育：普通課程完全依照教育部規定實施，一如普通學校。軍事課程之主要部份，爲各個班之制式教育及戰鬥教練，學科多於術課。出操時之裝備，因年齡關係，僅攜帶步槍、刺刀、彈藥盒。其教育方法，爲注入式。

(六)經理：經理業務，由學校總務處掌管，直屬國防部，供給學生食衣住津貼。茲分列述之於下：

(1)伙食：依照身體之需要，供給定量之現品，學生每日所得數量如下：麵包九〇〇格，蘭姆，羊肉三〇〇格蘭姆，大米二二四格蘭姆，橄欖油四五格蘭姆，葱蒜八〇格蘭姆，食鹽一四格蘭姆，青菜六四〇格蘭姆，

食糖一〇格蘭姆，茶葉一格蘭姆。共計三六七〇卡羅哩。惟每日進食同樣之食品，必致日久生厭，是以總務處有依照當時此地此項食品之價格，換購他項食品之權，如羊肉掉換牛肉，青菜掉換水果，橄欖油調換黃油等。總務處於月終時，調製下月之伙食表，呈請校長核定後，接日施行，不得更改。每餐開飯前，當日校值日官須將烹好之食品，呈於校長前，由校長親加嘗試，是否鹹淡適合，並於伙食表中是日所列之食品對照是否相符。廚房由值日官及學生輪流監廚，其他任何人，不准擅入。廚房內須絕對保持整潔，用電鍋燒飯。飲水非濾過不用，炊事兵不准隨意外出。

(2) 服裝：軍事初中學生每年領用之服裝如下：  
 外出夏服，(藍色嘜呢效期二年)及軍帽，外出冬服，(藍色馬褲呢效期二年)及軍帽，在校夏服(卡嘜布效期六個月)及軍帽，在校冬服，(士兵呢效期一年)在校夏季軍帽，及軍帽，運動衣一套，運動鞋兩雙

，在校黃短靴兩雙，外出黑短靴兩雙，在校大衣(粗灰呢效期二年)外出大衣，(細灰呢效期二年)各一件，襯領兩條，襯衫兩件，布短褲及毛絨短褲各兩條，線襪和毛襪各四雙，棉線和毛絨背心各兩件，睡衣兩身，(效期二年)毛絨及棉線手套各兩雙，外出手套一雙，(黃皮革製)手帕六條，(以上為給與)被蓋與軍毯各一床，被單床單，枕頭，枕套，各兩件，內務櫃一個。(以上為貸與)服裝之熨燙洗滌，由校方負責，但衣服未熨燙，短靴未上油，鈕扣未擦亮者，雖在假期，亦不得外出。

(3) 住：學校所在地，山青水秀，風景絕佳。校舍設計時，須經軍醫之同意，始可建造。除飯廳浴室、寢室、課室外，且設有客廳、圖書館(限參考書)、休息室、娛樂場、標本室、運動場、散步區等，以供課外活動之需。

(4) 津貼：學生之食衣住，雖均由學校供給，但假期外出，非用錢不可；且學生各項需

要，如均由學校供給，易養成其倚賴性。故特規定文具自備，以便促進其自主能力，每名每月發給津貼二土鎊半，此項數目，足以應付學生之零用與文具需要。

(七)衛生：學校設有完備之醫務所，每年施行身體檢查二次，並依照注射各種疫苗，且可施手術，如割盲腸等。凡患病者，醫官認為有必要時，可住所療而，在所期間，所需軍糧，得視病之種類與輕重而增加，其約數為四五〇〇卡羅哩。學生之家族，亦可來所免費就醫。

(八)課外活動：無政訓工作，無黨的活動，絕對不許有小組織，小團體，小派別。讀物限於參考書籍，軍人故事，其他書籍報章禁止閱讀，軍人以服從為天職，與政治無直接關連。黨統政，政統軍，軍人能服從長官，即間接服從「政」與「黨」，故無需政訓工作，及黨的活動，不准閱讀報章，以免學生而發生政治理論之紛歧，而造就將來軍人干政之隱患。但為使學生得知國內外一切重要消息計，設有無線電收音機，得於課餘收聽本國電台廣播。運

動方面，以年齡幼小，多採遊戲方式及徒手操，其他娛樂如繪畫、音樂、歌詠、弈棋、園藝等均盡量提倡，以鍛鍊學生身心，在校攻讀三年，畢業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升人軍事高級中學。

## 乙 軍事高級中學

(一)學校：土耳其政府，設有軍事高中三所：(1)佈爾薩(2)瑪洛台牌(3)庫洛里。學校權限等於「營」，以中校任校長，直屬參謀本部作戰廳，修業期限三年。

(二)學生來源：學生來源有兩種：第一種係由軍事初中直接升入者。升入辦法甚妙。非指定某一軍事初中之全體學生，應升入某一軍事高中。更非指定某一部份軍事初中畢業學生，升入某一軍事高中，乃兩軍事初中學校，於學生畢業前分地列隊舉行一至三報數，凡數一者，入庫洛里高中，凡數二者，入佈爾薩高中，凡數三者入瑪洛台牌高中，如法便可使學生大加混合，既免造成黨派，並可調劑貧富、體質，其效甚宏；第二種，係招考者，凡土耳其族人，身

家清白，體格健壯，有志軍官業務而在本國主辦之初中畢業者，均可應試。畢業於外人在土耳其境內主辦而在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初中者，亦可應試，但日後不能投考作戰研究院。（陸海空聯合大學），凡畢業於國外初中者，則不能應試，以受外人之初級教育，頗多外國化，先入為主，不易引起其堅強民族意識。

(三) 組織：完全與軍事初中同。

(四) 管理：軍事高中之管理，與軍事初中同，惟所採方法稍異耳。連排長對於學生之管理，採取指導法，學生之舉止、行動、態度、言談儀容、服裝、如有不合處，僅予以指正，令其自行修改；且連排長之態度，異常嚴肅，不若初中時代之連排長，和藹可親。其以高中階段之管理，可以謂之爲「作之師」之管理。學生彼此間，採取規勸法。其管理之重點，在於養成學生之軍人魂。

(五) 教育：普通課程，完全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實施，軍事課程，除第一年爲複習初中課程外，其第二第三年級，爲班排之制式教育及戰鬥教

練。以期養成健全之班長，出操時之服裝，除背包外，爲全武裝。術科多於學科，每年暑期，舉行野外露營半個月。教育方法，爲注入式。

(六) 經緯：與初中同，但內衣之洗滌，服裝之熨燙，（學校備熨斗）均由學生自動，學校負責督與檢察之責。

(七) 衛生：與初中同。

(八) 課外活動：仍無黨團活動，與政訓工作。運動方面，以適合軍隊要求者爲主，如跳高、跳遠、爬城、游泳、木馬、雙槓、單槓、超越障礙、劈刺、門劍、各項球類等。娛樂方面如歌詠、管絃樂、軍樂、戲劇、電影、拍照、跳舞、園藝等，學校聘請專家指導。讀物方面，一如初中，仍利用收音機，發佈國內外重要消息。

受滿上述三年教育，畢業考試及格者，分別兵科，送入部隊入伍。

### 丙 入伍

(一)分科：兵科分十二科：計步兵科、騎兵科、

砲兵科、工兵科、輜重兵科、通訊兵科、運輸

兵科、憲兵科、鐵道兵科、森林兵科、海關兵

科、國界兵科。分科時，採取兩種辦法：(1.

志願，(2.)指派。即先由學生依其個人志

願，向學校申請，再依各兵科軍官所必備之條

件，加以甄別。如志願人某科者超過定額，或

不足定額時，則由校方根據平時之考察，加以

指派，然後分發至各科部隊入伍，如是既不違

背學生之志願，兼可及國家之需要。

(二)時期：學生入伍日期，係每年五月一日，新

兵入營日期，亦係是日，即學生與新兵同時入

營，以便與新兵採同一之管訓，俾免參差。

(三)編隊：每連內不得超過入伍生四名，編為列

兵，與新兵同受正副班長之指揮。對於學生之

稱謂，直呼為二等兵，如此，既免學生在營內

造成特殊階級，並可使其深刻瞭解階級服從之

意義，且免去其驕傲性，及輕視士兵心理。

(四)訓練：訓練方面，與新兵完全相同，參與新

兵之間，按時出操上課，毫無差別，如是，以

確實熟練其小動作，並可為新兵示範，兼可引

起其教人興趣；但教授新兵識字時，另派教官

擔任學生之步兵重武器課程。

(五)待遇：食、衣、住、行，一如新兵，毫無分

別，每日士兵食品之定量，為麵包九〇〇格蘭

姆，食鹽二〇格蘭姆，青菜三〇〇格蘭姆，茶

葉一格蘭姆，食糖一〇格蘭姆，計三四〇〇卡

羅哩。又肥皂一二格蘭姆，燈油二〇格蘭姆，

燒飯木柴七〇〇格蘭姆，洗衣木柴八〇格蘭姆

，洗澡木柴二〇格蘭姆。津貼較新兵為多，四

士鎊半。如此既足以養成與士兵共甘苦之習慣

，並可使其切實瞭解士兵生活之真實情形，以

作異日帶兵之參考。

(六)考試：三個月後，舉行入伍生考試，及格者

，升為行伍準士，充任班長或副班長，其不及

格者，仍為列兵。此舉，在使學生知晉升階級

之困難，以引起其重視心，並予以指揮一個

班之機會。

(七)演習：九月上旬，舉行師對抗大演習，凡入

伍生，均以班長副班長身份指揮一個班，參加



演習，審判官特別注意入伍生之指揮能力及其動作。

(八) 期限：入伍期限為六個月，期滿後，晉升下士，送軍官學校攻讀。此階段之重點，在於養成學生之部隊生活習慣，並體驗士兵生活，熟練基本動作及養成指揮一班之能力。教育方法，為實施式。

### 丁 軍官學校

(一) 學校：軍官學校僅一所，原設伊斯坦堡，一九三六年遷至新加坡安哥拉。至此階段，為各軍事高中學生之混合，其意義在於避免造成系統，學校權限等於一團一以上校任校長，直屬於參謀本部作戰廳，限期二年。

(二) 學生來源：學生均係入伍期滿之學生，但於必要時，得招考普通高中畢業生，招考期在每年四月初，四月中發榜，然後送入部隊入伍，期滿後入校，簡言之，即入伍時招考，非入校時招考。

(三) 組織：軍官學校之組織，大致與軍事初高中

相同，但管理之最高機構，為「團」下分兩營，以營為年級，每營分六個連，第一至三連為步兵連，第四連為騎兵連，五連為砲兵連，第六連為特種兵連。

(四) 管理：軍官學校之管理，與軍事初高中異，採取強制壓迫方法，最後疲勞時加重勤務，如狂風暴雨嚴寒大雪時，變更課目，舉行大演習，演習後，並要求擦洗武器，雨淋雪打後，關閉浴室，飯時故意遲延開飯，休息時間，不准休息；總之，以各種不合理之方法，要求徹底遵行。此種管理目的，在養成服從性，甚或可謂養成盲目之服從。此階段之管理，可謂為「作之君」之管理，即以這種方法試驗學生是否已具軍人魂。學生彼此間則採取監督法。

(五) 教育：軍官學校無普通課程，雖有土耳其文一課之規定，但實際上，為軍用公文程式。軍事課程，第一年不分科，混合授課，適用同一課程表；第二年依各科之性質與需要，增減輕重，如步兵則步兵重火器之授課時間加多，野砲、山砲、馬術等課程之授課時間減少等是。

此項制度，於戰時有必變之際，下級幹部易於變更兵科，如他科軍官傷亡過多，不克應時補充，即可將超額之其他兵科軍官調用，調用之軍官，對於砲科業務，不致一無所知。

全部課業，注重實施，故每週在野外授課時間，將及全週授課時間三分之二，中飯多在野外進食，尤以第二年為甚。一切動作、操作，均以確實迅速為主，如教官與以情況後，先查學生之動作是否確實迅速，然後始論其處置之當否，蓋以實戰時，絕無充分考慮之時間，且不如此，易於養成學生之猶疑不決。

一切作業，均係學生躬親實施，如土工作業，學生均持圓鋸，或十字鎬，親自掘土，一絲不苟，以而適行爲止，一切均以典範令爲依據，絕不好高騖遠。注意小動作，故此階段之教育，爲實作教育。

出操時之服裝，爲全付武裝，與作戰時完全相同，背包內之物品，平時未便裝入，故代以沙石，總期與原重相等。

(六)經理：與初中大致相同，但以學生已達壯年

，伙食必需增加，故每日定量食品，總額計四二六〇卡羅哩，津貼第一年爲四士鎊半，第二年爲六士鎊。

(七)衛生：與初高中同。

(八)課外活動：運動方面，在期適合軍事要求，如騎馬、駕車、踏車、游泳、跳高、跳遠、擲彈、越野賽、長途賽、溜冰、滑雪、超越障礙、搏鬥、擊劍、及各項球類，更將行軍、夜行軍、強行軍、負重行軍等，作爲運動競賽。最有興趣者，爲徒手操，不呼口令，而以軍樂伴隨，同一服裝之千百運動員，在廣大操場上，以軍樂之音節作口令，演成整齊嚴肅之徒手操，既有興趣，又甚美觀。課外娛樂，有管絃樂、軍樂、跳舞、戲劇、電影等，假期准許學生參加正當之跳舞會。

課外讀物，如初高中。

受滿上述兩年軍校教育畢業考試及格者，給准尉官，發給典範令全部，行軍牀一架，枕頭兩個，內務箱一隻，軍毯一床，大衣一件，披肩一件，冬季制服各一套，馬靴，短靴各一雙，

軍刀一柄，武裝帶禮服帶各一條，圓囊一個，手表一個、手槍一支、彈藥二百發、望遠鏡一架、指北針一個、地圖測遠儀一個、及內衣短褲等，然後送入兵科學校繼續攻讀。

## 戊 兵科學校

(一) 學校：每一兵科設置一校，分散於各大城鎮中，學校權等於一旅一，以准將或少將為校長，直屬於參謀本部作戰廳，修業期限不一，如步、騎、輜重為一年，特種兵為二年。

(二) 學生來源：軍官學校畢業之准尉官。

(三) 組織：如軍官學校，但編為營，以中校任營長，上尉任連長，中尉任排長。學生雖為國家正式任命之軍官，但在校內，仍視為學生，不稱學員。

(四) 管理：各兵科學校之管理，採取監視制度，用以發揮學生自動自治之精神，如學校上下課，出收操，均無信號，到時（各生均有手表）自動前往教室，教官到後即鎖門，遲到者，不得入室聽講。學校無校牆，隨時可逃走。學校不舉行任何儀式，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等；

不舉行精神講話，軍紀講話，僅隨時隨地監視學生，發現有行為不正時，亦不處罰，僅記入存校之學生履歷內，並呈報國防部，登入該生存部履歷中，如此可窺察學生之自治能力，並得知該生之優劣點，以作將來其主管之參考。是以此階段之管理，可謂為以消極方法試驗學生已否具有軍人魂。

(五) 教育：教育之重點，（以步校論）(1) 教授法，即怎樣教授新兵；(2) 輕重武器之實彈戰鬥射擊及各種武器之各種習會；(3) 戰術。教育法採研究式。

(六) 經理：因學生支領准尉薪，每月七十五土鎊，故學校不負任何經理責任，食衣住行均由學生自理，學校僅負指導之責。

(七) 衛生：如軍官學校。

(八) 課外活動：課外活動之大部分，為聘請名人作學術講演。（軍事與非軍事）至於運動娛樂，校方不加規定。可讀報紙。

(九) 晉級：學生在校肄業六個月後，舉行學期考試，及格者，晉升少尉官，不及格者，兩月後複試，然後晉升。

(十) 分發：肄業滿一年後，舉行畢業考試，然後分發各部隊任排長。（新畢業之學生不得任職僚）陸軍軍官之養成教育，至此始告終結。

# 加強戰鬥紀律論

李以勳

## 前言

我國國策有三寶，一曰國民黨，二曰三民主義，三曰革命領袖。我國國軍有三寶，一曰革命精神教育，二曰刻苦耐勞之習慣，三曰勇敢犧牲之精神。抗戰以還，我們的國家，除國策始終不變外，關於國軍精神建設方面，特注重于（一）提高士氣，（二）嚴明紀律，（三）加強戰鬥三件要素；在紀律中，尤以戰鬥紀律最爲重要，前年的浙贛戰役，去年的濱湖戰役，事實俱在，毋庸多述。作者現在守備新牆訓練，有感于此，特爲申論加強戰鬥紀律問題，貢獻于前方作戰，後方練兵各袍澤，更望前後方各袍澤，將此精精訓練材料，不論在任何地點，任何環境，都應抽出正規時間，列舉戰鬥紀律各項要義，假設危難的情況，用實兵反復演練，以養成軍人犧牲報國天性，如此便能得到精神上的極大勝利。

這可以說，在國家民族解放戰爭上，上報、領袖，下報、黔首的一種至高無比的訓練。

這次抗戰，是我國家民族最後的生死關頭，我民族的整個命運和前途都決定在此一戰，換言之，我們在這一次戰爭中，只能勝利而絕對不能失敗；勝利才可以延續我五千年悠長的歷史，勝利才可以延續四萬萬五千萬優秀人民的生命，勝利才可以得到永遠的自由和解放；否則世界的地圖，將不復有中華民國的地位，世界的歷史將不復有中華民國的名稱，我們的後人，將永遠做敵人的奴隸和牛馬，以至于滅種。而肩負這種繼往開來神聖偉大的使命，拿血肉來換取自由，拿小我的犧牲，來爭取大我生存的時代先鋒隊，就是我們親愛英勇的戰友！所以我們腦筋裏面應該存在的，只有兩個名詞：一是勝利，一是犧牲，只有抱定犧牲的決心，才能爭取最後勝利！我們抵抗日本軍閥已有七年，我們國

家雖已開勝利端倪，然而最艱苦最慘切的戰爭，才  
行將開始。我們革命軍人，時時刻刻都準備赴戰場  
，我們的事業，亦祇有在戰場上才能完成，我們決  
不放過這犧牲和勝利的機會；惟其爭取勝利的條件  
，就是要切切實實將會并篤行我們唯一偉大領袖  
蔣委員長所訓示的戰鬥紀律，所謂戰鬥紀律，就是  
四件精神建設：（一）被俘不屈（俘虜訓練），（二）  
被圍不驚（連坐法訓練），（三）受傷不退（負傷訓  
練），（四）退却不退（退却訓練）。我們各戰場的  
戰友，如果都能堅決服從這四件事，一定可以擊破  
兇惡的敵人，一定可以完成我們的使命。現在特將  
上述四件事的重要性和內容，做一個簡明的分析，  
以供帶兵練兵用兵的戰友們參攷：

## 一、被俘不屈——俘虜訓練

革命戰士，每一個人的人格，就是整個國家民  
族人格的代表，我們生命可以犧牲，而絕不能喪失  
國家人格和民族榮譽，所謂「頭可斷而志不可辱，  
」……威武不能屈，是之謂大丈夫」。假如我們在  
戰場上，萬一有什麼挫折的時候，既然身為革命軍

人，抱定了犧牲的決心，就是子彈消耗完了，還有  
刺刀可以刺殺敵；人刺刀折斷了，還有槍托槍身可  
以打擊敵人；槍損壞了，還有軍頭可以抵抗敵人。  
我們甯可死，不應該做俘虜，因為做俘虜還是死，  
敵人決不會讓我們戰士。俘之後可以饒命的！萬一  
不幸，我們一切抵抗方法都用盡了，而我們還沒有  
死，時間空間又使我們沒有壯烈自殺的餘裕，竟被  
敵人俘虜了，我們絕對不能作偷生的念頭而表示屈  
服。表示屈服，便是我們革命戰士的奇恥大辱，也  
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的大污點；而且表示屈服之後，  
結果還是不能活命。與其搖尾乞憐而死，死後成爲  
怯懦恥辱的鬼，不如慷慨悲歌而死，死後還是一個  
轟轟烈烈的鬼，「死有重于泰山，有輕于鴻毛」，  
這是我們應該三復斯言的！

## 二、被圍不驚——連坐法訓練

革命軍人，開章明義的任務，就是守土殺敵，  
所以時時刻刻都應抱定與陣地共存亡的決心，故此  
陣地是我們的樂土，亦是我們的墳墓。明瞭這些中  
心思想，然後才談得到被圍不驚的道理。戰鬥中因

貫連坐法關係，上下都一樣守紀律，所謂「勝利則舉杯以相慶，敗則出死力以相救」，生死榮辱是全體性的。在戰鬥中被敵人包圍，很是平常的事，被包圍並不能解釋做失敗：第一、因為我們只抱定必死決心，就是四面都是敵人，我們只剩下四個人，還可以一個人照應一方面，繼續的射殺攻擊敵人，絕對不會得不到犧牲的代價。第二、假如我們還有相當的部隊，在敵人四面圍攻之下，我們還可以利用我們既設的工事和天然的地形地物，不慌不忙和敵人繼續作戰，敵人是怕死的多。只要我們給他一個重打擊，他一定會遠退。第三、我們部隊被包圍之後，我們只要沉着聽指揮官的指揮，和堅持着旺盛的士氣，我們隨時都可以集結兵力殺出重圍。因此，我們在被包圍之後，在槍林彈雨之下，絕對沒有什麼可怕，更不應覺得可怕。可怕的是到了那時候，大家慌亂起來，自己把戰鬥精神喪失了，結果一定會被敵人殲滅，這樣不但影響整個戰局，而且自己也犧牲得太無價值，太不勇敢。同樣的堅牢沉着，革命精神的表現是在「命令之下不講理，規定之下不通融」中養成起來的，如果自己在危難中

怕死，亂跑、退避、違犯了紀律、擾亂了軍心，不論任何一級的戰友，都是要受連坐法制裁的！所以我們在被圍中，千萬不要驚惶失措，唯一要訣在乎沉着，因為我們已經抱着犧牲的決心，最多不過是死。死，是我們求仁得仁的歸宿，拚着死，還有什麼可怕！

### 三、受傷不退——負傷訓練

俗話說：「英雄上陣，不死即傷」，所以在戰鬥中的死傷，決不是意外的事。假如我們不幸而受傷，看傷勢如何，如果是重傷，不能繼續戰鬥，自然有負救護責任的人，會把我們抬下去，就是戰事太激烈了，一時抬不去，充其極亦不過一死，我們當然再沒有力氣自動退下去的。如果負的是輕傷，在戰鬥激烈的時候，萬不可退，因為一退就會影響到前綫的兵力，而且不容易安全的離開戰場，也許自動退下來，又被敵人的子彈打着。所以最好是鎮靜的把隨身帶着的衛生包打開來，自己或是請別的戰友把傷口包紮好，仍舊可以繼續拿槍打敵人，或服着陣中的勤務，同時也是替自己報一槍的仇恨。

我們中國古代英雄，有所謂「盤腸大戰」，「裹創再戰」的故事，都是受傷不退的先例，能夠做到這一步，沒有不打勝仗的道理。若果屢次都是打勝仗，所謂積小勝為大勝，由戰鬥勝利，而擴大至會戰中的大勝利，由幾個會戰的勝利，就可奠定國家抗戰的勝利了。

#### 四、退却不潰——退却訓練

我們在這一次戰爭中，所謂勝利，是最後的勝利，只有最後勝利，才是真正的勝利。在爭取最後勝利的過程中，一定要受盡無限的挫折和苦難，所以在戰場上的偶然失利而退却，是很平常的事，所謂「勝敗兵家常事」。但是這裏所說退却的意義，決不是完全失掉了戰鬥能力的說法。我們在奉令退却的時候，應該想到這是應有的步驟和必需的整理。我們應該說明白，在這一次退却之後，必定有再次的前進，所以我們在轉換陣地的時候，就要鎮靜地有秩序的離開戰場，絕對不能慌心，不能害怕，不能爭先恐後亂跑，失去了長官的掌握，散失逃亡，危害軍隊的持續力，和守土殺敵的尊榮。同

時我們在退却的時候，一定有掩護退却的收容部隊，逐漸的收容掩護，敵人決不會立刻就趕上來，而且敵人在我國境內作戰困難，駭怕多多，他也不敢馬上追上來，我們儘可從容不迫的回轉撤退，如果大家守秩序，脫離長官的掌握，亂掉了退却的程序，尤其在要渡河，或通過隘路、要口，或者碰着什麼危險的時候，大家就一閃而散，那就是崩潰，弄到收容不能收容，永遠沒有整理反攻的機會，便是真正的失敗了。這種喪失國家榮譽，喪失軍人的人格，太無恥了！

#### 結 言

由于上述各點，我們可以明瞭這一次中華民族解放戰爭過程中，如果遭受什麼打擊挫折的時候，大家應下怎樣的決心，應保持怎樣的心理。如果拿這材料來教育士兵或初級軍官的話，希望能夠多多列舉事實證明。例如廿六年「八一三」淞滬會戰中，我們空軍有一位戰友閻海文降落在敵人陣線，他自己拔出手槍打死好幾個敵人後，留着最後一顆子彈來自殺，敵人聞之，亦為之起敬，這是千萬個例

子的一個，亦可做被俘不屈的說明。又如開北四行倉庫的八百壯士，孤軍在包圍中奮鬥，替國家取得極大的光榮，結果是安全的退出。又如姚子青營據守寶山，在敵人包圍之下，全營作壯烈的犧牲等等事實，可做被圍不驚之說明。又如廿九年襄樊之役，張自忠將軍，身為總司令，在襄河東岸率部殲滅了不少敵人，為國家樹立了第二期戰爭的勝利基礎，使敵人再不敢做威迫陪都的迷夢，不幸張將軍孤軍深入，竟為敵人砲火射擊而負傷，當時是負了重傷仍不肯退，自己認為對得住國家民族，結果在戰場死了，他不特為國家爭面子，同時並樹立了全國軍人的氣節典型，像這種例子，可以做受傷不退的

說明。總之，諸如此類的事實，能夠採用越多越好，要在理論上說得很透澈，在事實上解釋得很正確；示範教練時，使全體戰友明白。蔣委員長所訓示「戰鬥紀律」的重要，和軍人代表國民精神，軍隊是代表國家威權的要義，時常演練，不厭重複，就可以養成天性，對於作戰精神和前途，一定有很大的幫助。作者是久戰未死的軍人，故敢大胆說些經驗話，引起戰友們的注意。最後我們想到「國事千鈞重，頭顱一擲輕」的悲壯，念及「無限城地非漢域，幾多人物在胡鄉」的慚愧，我們痛哭。總理早逝，而慶幸遇着千載難逢，身繫黨國安危，為我們領導的蔣委員長。我身為軍人，故又感奮不已！

### 軍人表率

第〇〇軍上尉副營長周英田，年三十二歲，湖南瀏陽人，於卅三年五月，襲擊南津關附近310高地之敵，該員與中尉排長李清柱，身先士卒，衝入敵陣，發生白刃戰。當將該高地佔領。旋敵增援逆襲，因衆寡懸殊，同時壯烈殉職。



# 手榴彈教育之研究

侯遇吉

手榴彈在步兵火器中，要算最有威力，而且殺傷力非常強大的東西，在火砲劣勢的陸軍軍隊中，於近戰時確可彌補許多缺憾。證諸過去，無論剿匪與抗倭戰爭中，的確呈現了不少偉跡，而且每一次均於意料以外獲得相當收穫，往往於爭取代價，支持危局時，專賴於此種火器之收效為尤多，敵人之畏懼和懾服，實遠超於大刀與步槍火之上。

在國軍中，此種火器雖然極其普遍，可是每多聽其自然的使用，很少有精進和切實的研究，平時既於教育講求上不夠，戰時欲望達到如願之效果，當亦難能！作者於滬戰後，奉調後方，訓練幹部時，深感此種火器於過去之研究和用上不夠，又於各種教材上都付闕如，復認為在抗戰中，有不能忽視的需要，故從事於此項火器之潛心研討，茲僅就實地訓練中所得之結果，聊為記述如此：

## 一 手榴彈投擲課目的定名

(一) 競遠投擲：此為練習手榴彈之初步，只要求其投擲及遠，了解擲力與運腕之方法為已足，但須注意：

(1.) 各種形式不同之手榴彈，交換投擲。

(2.) 兩左右手交換投擲，及持械投擲法。

(3.) 各種不同姿勢之投擲法。

(二) 標的投擲：此為練習手榴彈投擲之第二步，蓋第一步只求及遠，第二步則求中的，故為標的投擲，以使明瞭各種目標之景况，了解擲程遠近，用力不同，及彈落下時如何方得命中的巧妙要訣，使心領神會，立定平常狀況下投擲法的基礎，其注意之點，仍同前項所示。

(三) 急速投擲：此種投擲，即為適應狀況的投擲法的練習，力求為時間上之爭取，以急速而又中

的爲是，不僅急促，並且使於衝鋒接敵各種劇烈運動之餘，均能達成投擲命中之目的。

(四)回擲：此種投擲，是敵彈投落無法回避時，乘其尚未發火爆炸之際，即迅爲擲出，自然爲一最難之事，非機敏毅勇之人不能辦到；抑且有疑爲此種作爲，太近理想，絕非事實，茲特就個人所眼見經過數事，摘錄如次：

民二十三年余隨二十六師在中校團附，在湖北龍港剿匪，匪乘我團堡僅完成約一公尺高時，即襲擊圍攻，匪衆兩倍我軍，匪即以手榴彈投入團內，守團排長，立即將兩擲出，反傷匪甚多，該團遂得援解圍，事後詢及該彈投入時，適滾至該排長脚下，彼惶極憤極，立時拾之拋出，卒得收意外效果。

同年五月，大部隊於山地行軍，正拾級而上時，適一兵所擲手榴彈墜地，立即發烟，經後列兵拾而旁擲，以致毫未傷人。又民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作者本人率隊在上海大場左側之季項宅防禦時，陣地已經敵人突破，援隊施行逆襲，我第二連連長持兩手榴彈尙未擲出即受傷倒地，但一彈已拔其閉鎖，當經一軍士立奪其手內榴彈，迅行擲出，卒將該連長

屍身扶下，並得恢復原陣地。此親歷三例，均可證明於戰鬥中常有此種事實，故特舉而供一般之研討資料，想閱者當不以爲妄也。

## 一一 訓練時指導概要

(一)各種投擲法，應於各種姿勢，各種地形行之，尤側重於衝鋒接敵與劇烈運動後之急速投擲！(二)約略言之；競遠與標的投擲，概屬基本的，急速與回擲，大屬應用的，兩者均有循序漸進，期於次第養成的必要。

(三)此種教練，應先習得其要領方法，次隨教育之進步，時時練習，端在熟練，不在巧妙，並須以體操課目，補助其手腕之運用。

(四)演習時，先於平坦地測定距離，依課目順序與進度而分別實施，教者每次應記錄其成績，次於不齊地，及術工物，小障礙之地區施行之，再次於各種姿勢運動，與接近敵人有效距離內施行之，又次始製作有綿軟性狀如榴彈之練習彈，於不意間投擲於練習者之側近，使施行回擲，以測其機敏毅果之程度。

第一軍士立其手以禦敵，厥首出，卒其繼進其

副戰車未繼出則受其阻礙，其一戰車對其阻礙，當

時隨人笑矣，對其阻礙，其二戰車對其阻礙，當

時隨人笑矣，對其阻礙，其三戰車對其阻礙，當

### 對戰車之戰鬥

防禦戰車，在戰場上極為重要，應盡量利用地形、地物，輔以人工障礙妨

礙其活動；並使用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而摧毀之。步兵若無防禦戰車部隊

協同時，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

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四)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防禦戰車，其防禦戰車之各種兵器，應以固有之武器、材料以行有利之戰鬥，即使戰車已衝入時，仍應繼續其原來任務，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各種方法，務須澈底熟練為要。

# 本誌徵稿辦法

- 甲、徵稿範圍
1. 作戰經驗
  2. 訓練經驗
  3. 國防科學之研究
  4. 國際軍事之介紹
  5. 其他有關軍事學識之研究與發明
- 乙、給酬等級
1. 特殊價值之文稿不拘字數從優給酬
  2. 甲等每千字一百元以上
  3. 乙等每千字八十元以上
  4. 丙等每千字六十元以上
- 丙、投稿注意事項
1. 來稿每篇字數以五千字上下為最適宜，特殊價值之文稿不在此限。
  2. 文稿以簡潔明瞭之語體文為標準，須繕寫清楚，章節分明，加註標點，圖表須示敵我兩軍者，敵方繪虛線（勿用紅線），我方繪實線（勿用藍線），並注意比例尺註解（勿用藍線）。
  3.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4. 來稿本報有審查刪修權，一經揭載其版權即為本社所有。
  5. 稿未請註明確實地址及真姓名，以便通訊。
  6. 來稿請寄四川璧山軍事雜誌社編輯科。

（四川璧山）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 軍事雜誌社

（重慶冉家巷十二號）

發行者 軍事委員會 軍事雜誌社發行部

（重慶大佛段六四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分廠

調整本誌價目啟事

近年以來，訂閱本誌者，日益增多，足徵各地袍澤，努力研究學術，已蔚成良好風氣；惟本社印刷經費限于預算，并受物價繼續增高影響，每期刊印冊數無多，致使供不應求，良用歉然。茲自本年一月份第一期起，每期印冊數酌予增加，以期普遍供應；值此物力財力極感困難之際，特重新調整價目如下表，用資維持，敬希鑒原！

附記	定價		誌價	郵費	附註
	類別	冊數			
一、預訂請聲明自第幾期（或某月份）起連同價款及郵費寄交四川璧山本社填發收據 二、寄款請購匯票不通匯處以郵票代用	零售	一冊	八角	六角	一、郵寄如須掛號每冊另加掛號費二元 二、國外郵遞照郵章收費
	預訂半年	六冊	四元八角	三元六角	

# 調整本誌贈閱辦法啓事

本誌爲供應各方需求，關於贈閱辦法，現正逐步統籌力謀改善。除對中央各軍事機關主官幕僚，已按新規定辦理外，茲將各部隊官長及各軍校當局贈誌辦法重新調整：

甲、贈誌對象及標準數量：

(一) 部隊——

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每期三——五冊。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每期三——五冊。各軍每期六冊(暫以軍部三冊所轄各師每師一冊爲標準)。

(二) 軍校——

各軍事學校(訓練班團)每期五——十冊(本暫以校部三冊所轄每大隊一冊爲標準)。

乙、索贈手續：

(一) 開具部隊番號或軍校名稱，現駐地名，郵箱字號，及請贈冊數，逕函本社(四川璧山本社)接洽。

(二) 贈閱本概不收費，但郵資由受贈者負擔(每期每冊郵資二角如欲掛號寄遞另加掛號費每冊二元)。請按六期計算，預將郵費寄社，以便按期封發。

(三) 駐地更動或郵箱改號，隨即函知以免誤投。

丙、注意事項：

(一) 本調整辦法自第一五一期起實行。

(二) 原由各戰區長官部駐渝辦事處統領分配及對各軍校贈閱冊數等舊規定同時廢止。